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的韵律形态

王丽娟 著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 2015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社图号 1526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的韵律形态 / 王丽娟著 . -- 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5.12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 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编)

ISBN 978-7-5619-4350-2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研究 IV. ①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8253 号

汉语的韵律形态

HANYU DE YUNLÜ XINGTAI

排版制作：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姜正周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100083

网 址：www.blcup.com

电子信箱：service@blcup.com

电 话：编辑部 8610-82301016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3.75

字 数：69 千字

定 价：32.00 元

PRINTED IN CHINA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汉语超音段形态研究”(编号 14YJC740083)、北京市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汉语韵律形态研究”(编号 14WYB020)、北京语言大学青年英才培养计划、北京语言大学院级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编号 15YJ010021)资助,特此感谢。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总序

我国学者对韵律的关注有着悠长的历史。《毛诗序》说：“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古人区分随意的“声”与有序的“音”的最早论述。《荀子·乐论》云：“（先王）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謳，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这是古人用声律来区分雅俗、节奏的千年古训。

在中国古代的节律研究史上，对韵律规则关注最细密、阐述最清楚的莫过于南朝的沈约（441—513）。^①他说：“宫商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这里的基本精神与当代韵律创始人 Liberman（1975）的“相对轻重论”是一致的。当然，沈约也自知局限：“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答陆厥书》）稽古鉴今，从 Liberman “相对轻重论”发展出来的当代节律学（metrical phonology）给了我们辨

^①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南朝史学家、文学家。他在给陆厥的信中说：“（古人）虽知五音之异，而其中参差变动，所昧实多，故鄙意所谓‘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则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处。”但他也承认：“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

识“韵之精粗”的现代工具。^①

古代的韵律不仅涉及发音，还事关语法。最早触及这个题目的当属唐代的孔颖达。他在《毛诗正义》里疏解“视民如禽兽”时说：“《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在疏解《召南》“羔羊之皮”的时候说：“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两言以协句”。其中的“足句”“协句”（其他尚有“圆文”等韵律分析）都为今天韵律语法的建立，提供了古代的语料和证据。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②。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精辟地指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马氏文通》）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V+代][以+NP]]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然而，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却说“惟排偶声律者，等之‘自郐以下’耳”——将韵

① 注意：在 Liberman 之前，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早已奠定“循环重音指派”（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的操作体系（也即韵律跟语法的直接相关性）。参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In: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acLean, and Cornelis van Schooneveld (eds.), *For Roman Jakobson*.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而 Halle and Keyser (1967、1971) 的文章更可看作生成节律学（generative metrics）的创始之作（其中的重音分布规律，采用了 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的理论，认为重音跟句法直接相关）。参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College English* 28.3 (1966): 187-219. 及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Inc., 1971.

② 事实上，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等均有很好的发明。但“韵律训诂”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律的因素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卓有发明，另一方面又自毁长城，为什么呢？究其根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①于是杨树达批评他说“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我们吃没有理论的亏太多了！殊不知，我们吃不能（不善？不屑？）创造理论的亏，更大、更多！没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到手的东西也终将复失，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马氏韵律语法的失败在理论。事实上，马氏不仅没有韵律理论，他的句法理论也不独立（《马氏文通》大抵以拉丁语法为底本）。当然，在我们看到理论之必要（necessary condition）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它并非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原因很简单，即使有了理论也不能保证对现象的揭示准确无误。乔姆斯基的管约句法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可谓理论，但根据这个体系，Zwicky and Pullum（1986）得出的却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②。他们说：“句法无语音原则是为跨语言而设定的语法；该语法禁止句法规则或句法限定参考音系的信息。”（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PPFS) is a proposed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rammar that prohibits reference to phonological information in syntactic rules or constraints.）^③

^① 什么是理论？我们认为：其本质属性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把假设和规则说明确（explicit），一是要有可验证的预测（make verifiable predictions）。参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② Arnold. M. Zwicky and Geoffrey. K.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6. 63-91.

^③ 引自 Philip H. Miller, Geoffrey K. Pullum and Arnold M. Zwicky.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 (1997): 67-90.

在形式句法理论界，这一“句法无语音”的错误信念直到最简方案出来后才逐渐改变。2008年11月7～9日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39届NELS会议的广告上，我们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会议邀请学者提交有关“explore empir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faces among two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nd formal tools that capture such interfaces”的论文。时隔不久，Richards在*Uttering Trees*一书（2010）中便提出“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是由韵律导致的看法：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在20世纪70～80年代的形式句法里，这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韵律语法研究风起云涌，我国韵律语法研究的情况则很不同。我们一向没有宏大系统的语言学理论，自然也没有Zwicky那样极端、绝对的理论错误。从上面看到，韵律对语法的作用我国古代先贤早有揭晓，进入当代，相关研究层出不穷。最明显、最有影响的是郭绍虞的“弹性词说”（1938）^①和吕叔湘的2+1、

^①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于《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1+2的“趋势说”(1963)^①。当然，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离合词”理论，更堪称早期韵律语法最精辟的分析：

可是既然咱们可以说“上了一堂课”，何以不能说“体了一堂操”？要是照字面意义来说，“操了一堂体”应该更合逻辑，可是却没人这么说。这又是语音的因素比逻辑的因素更重要的关系。但是动—宾式结构的抑扬型韵律就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因此“体了一堂操”就成了学生的经常用语了。

——《中国话的文法》^②

这里“抑扬型韵律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一语，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顺此而推，汉语韵律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近年来发现的“韵律的形态功能”(参本系列丛书中王丽娟《汉语的韵律形态》)。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溯源到陆宗达、俞敏(1954)对“开开 kāi kāi (动词：这水得开开再喝)”和“开开 kāikāir (形容词：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等北京话语词语的重音分析。^③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另一大宗是它在文学上的作用。我国(和邻邦)的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学说。南朝沈约的“浮声、切响”(《宋书·谢灵运传论》)、刘勰(465—520)的“往蹇来连”(《文心雕龙·声律》)、唐代日本和尚遍照金刚的“诗行两半(半逗律)”(《文镜秘府论》)、清代桐城派学者刘大櫆的“音节神气”(《论文偶记》)，以至于当代启功先生的

①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于《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

②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中的《中国话的文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注意：“这水得开开再喝”的重音在第一个“开”上，“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的重音在“开儿”上。见陆宗达、俞敏(1954)《现代汉语语法·上》，群众书店。)

“诗节韵律”(《诗文声律论稿》), 等等, 都是我国古今节律学研究的宝贵财富, 亟待总结和开发。

如果说郭绍虞的“弹性”、吕叔湘的“趋势”和赵元任的“电离化 (ionization)”均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传统韵律理论为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话, 那么我国当代韵律语法的研究则是继 Chomsky、Halle、Keyser 以及 Liberman 等当代学者 70 年代前后提出的“相对轻重说 (relative prominence) ”^①为基础、伴随 80 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西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引入而开始的。我们知道: 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以“句法影响 / 制约韵律”为起点。譬如 C. C. Cheng (1973)^② 提出的以句法分枝为上声变调域的观点; Chilin Shih (1986)^③ 和 Matthew Chen (2000)^④ 进行的以句法为基础的音步研究 (foot formation based on syntax); Matthew Chen 和他的学生提出的以句法 XP 为界确定的连音变调域 (如 Matthew Chen, 1987)^⑤; Selkirk (1986)^⑥ 受到 Matthew Chen 影响后提出的“界定参数”(edge-setting parameters) 和“韵律范畴域”(domains of prosodic categories); Selkirk and Shen (1990)^⑦ 观察到的上海

^① M. Libermann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249-336.

^②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nographs on linguistic analysis*, No. 4. The Hague: Mouton.

^③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④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No. 9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49.

^⑥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Phonology yearbook* 3: 371-405.

^⑦ Prosodic domains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13-337.

方言里“句法—韵律错配现象”(phonology-syntax mismatches)；还有 Duanmu (1995、1999)^① 提出的上海话连音变调域的重音循环指派法(tone sandhi domains are based on 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等等，都是从“句法影响韵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此同时，Matthew Chen (1979) 还进行了“句法—韵律相互影响”的研究^②。他在汉语律诗的探讨中提出句法分枝和韵律分枝必须彼此对应的规律。当然，令人更为关注的是突破 Zwicky “韵律无句法原则”的新理论：“韵律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这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 Inkelas and Zec (1990)^③ 有关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其次是 Feng (1991、1995)^④ 有关汉语的韵律结构和韵律制约的句法研究。继此则有 Zubizarreta (1998) 的 P-movement^⑤ 以及董秀芳 (1998)^⑥“韵律制约的动补结构”等一系列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在新兴韵律理论(metrical phonology)的影响下，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在八十年代初期，语言学论坛上就涌现出一批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如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端木三、冯胜利等。1990年，端木三与陆丙甫合著的“辅重

① S. Duanmu.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2 (1995): 225-259. & S. Duanmu. Metrical structure and ton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1999): 1-38.

②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 (1979): 371-420.

③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65-378.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PENN, 1995.

⑤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8.

⑥ 《动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载于《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

论”打响当代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枪。^①1997年冯胜利到四川大学讲授韵律构词学（词汇化）和韵律句法学（核心重音）^②，不久就有了董秀芳的《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③此后，韵律语法方面的研究论文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经过近20年来的蓬勃发展，韵律语法研究在中国已蔚为大观。最为突出的就是杨树达批评马建忠没有理论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当代汉语韵律语法有了自己的理论。最初是端木的“辅重论”（1990、2000）和冯胜利的“核心重音说”（1991、1995），后来则有《汉语非线性音系学》（王洪君，1999、200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Chinese Phonology* (Duanmu, 2000) 以及 *Prosodic Morphology* (Feng, 1997)^④ 等不同学说和理论的纷纷出炉。在中国，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因此也不容易一下子为人所理解。老实说，韵律语法的起步是相当艰难的，不仅当时的研究生，就是一般的学者对其中的“形式句法理论”“形式音系理论”也不太熟悉。为培养兴趣和奠定基础，韵律语法理论的引进和普及，最初采取的是“近取诸身”的做法。^⑤譬如把“核心重音”说成“不能头重脚轻”“切忌尾大不掉”（而不是

^① 2002年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2: 123-136，名为“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② 讲稿后来修改为《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05/2009。

^③ 她后来从功能角度研究“词汇化”，成绩显著，但是给韵律导致的双音化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空间，有待开发。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⑤ 王国维和陈寅恪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引进西方新思想的实例时认为“西洋之思想不能骤输入我中国”（《论学术界》），并提倡“取珠而还椟”的方法（《吴宓与陈寅恪》）。其意至深，足资为鉴。

“管约（Government and Binding）为基础的核心重音的指派”）。即使涉及管约的定义，也为便于理解而从简解说（informally speaking），把“公式化的形式限定”说成大家能理解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可携带重音）的成分”，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结果呢？虽便于初学和理解，也带来了始料未及的误解和分歧。有人不理解其中的运作，说：“汉语的名词可以做谓语，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理论有问题”；有人怀疑说：“句子的焦点重音是任意的，如何影响句法？”有人歧解道：“汉语的句子可以不用动词，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操作是错的。”有人质疑道：“1+2 的‘铁公鸡’可以说，凭什么说 1+2 不合法？”还有人直接反对说：“汉语没有重音，也没有音步，因此用重音、音步建立起来的韵律理论靠不住！”疑惑之极，竟有人质问：“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显然，有些问题已经超出学科的范围，因为我们一般不问“化学的作用有多大”。当然，我们都知道：如果“汉语没有音步”的话，怎么可能“55/55/555”“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的节律停顿都一样？假如“汉语没有重音（或凸显）”的话，那么人类语言节律中的“相对凸显律”将由何表现？我们更知道，新领域开辟、新学科建立之初，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议是很正常的。太炎先生曾慨叹孙诒让的学术所以未宏于世的原因，是没人反对的结果^①；而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之声至今不绝于耳，却反促其发展，则更是范例。即如 1+2 的“铁公鸡”，虽非反例，但它给韵律语法提出了挑战。挑战促使了更深的规律、更多解释被发掘与发现。1+2 [名词 + 名词] 为韵律理论所不容，然而就在解决这些反例的过程中

^① “自孙诒让以后，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双方反对愈激烈，收效方愈增大。”《国学概论》，中华书局，2003 年，第 33 页。

我们发现了两条新的规律：一是“材料”（铁公鸡、木地板、棉手套；?钢铁公鸡、木头地板、?棉花手套）可用1+2；二是“所有格”（班主任、校领导；班级主任、学校领导）可用1+2。为什么呢？原因很可能是“材料、所有格”实际上是形容词性而不是名词性成分的缘故（参Feng, 2001; Duanmu, 2012）。^①这类现象，前人不但没有解释，而且很难会想到。因此，本着真理出于争辩的理念以及促进新兴学科发展的愿望和责任，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可以说，这套丛书是这个学科不断发展和成熟的标志，是东西方学术研究交汇和碰撞的结果，当然也是这个学科有待整合、总结以便深入发展的当前需要。

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的作者都是韵律语法领域中的前沿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该学科的资深学者，有的是该领域里的年轻新秀，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对此新兴学科的热爱与执着，他们都在这一领域富有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贡献。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专著共九册。《音步和重音》，作者端木三。该书用大量汉语和英语语料，深入浅出地讨论了节奏的基础——音步和重音，以及它们在诗歌和普通语言里的作用。作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及不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观点：所有的节奏模式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音步来解释。该书还附有术语表，便于读者查找常用的基本概念。

《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王丽娟。该书介绍了什么是语言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有什么形态以及韵律如何在汉语中发挥形态作用能等一系列的前沿问题。作者通过分析汉语“韵律和形态”互动的现象提出：和音段层面的元音、辅音一样，超

^① The multidimensional properties of wordhoo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01): 161-174 & Word-length preferences in Chinese: a corpus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1 (2012): 89-114.

音段层面的音高、音强和音长等韵律成分，也是重要的形态手段。汉语正是这样一种富于韵律形态的语言。与此同时，跨语言的现象表明，韵律形态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作者呼吁：全面展开以汉语为基础的跨语言的“韵律形态研究”。

《汉语的韵律词》，作者裴雨来。该书介绍汉语韵律词研究的理论基础，包含韵律结构、韵律层级以及韵律词作为模板的韵律构词的理论。与此同时，作者详细说明了汉语的韵律构词操作，提出“汉语韵律词模板规则”，并根据这一规则分析了普通话多种复合词现象，比如“[词凳子]/[词板凳]/[词*板凳子]”、“[词耕地]/[词*耕种地]”等对立现象，“牙+齿（=牙）”等冗余现象，“煤炭店、纸老虎、开玩笑”等不同类型1+2、2+1格式，“纸张粉碎机”等含动复合词，“北京大学→北大”等缩略词，以及“孔→窟窿”“夏→有夏”等双音化现象。最后作者着重说明了“韵律词与词感的关系”以及“韵律词法与韵律句法间的交互作用”等问题。

《汉语的最小词》，作者洪爽。该书全面介绍了汉语最小词的相关知识。认为最小词是由一个双音节的标准音步实现而成的韵律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是一类特殊的韵律词——最和谐的韵律词。谈最小词不能离开具体的词法、句法等语言环境，否则无所谓最小词。就是说，最小词是“动态”的，这是它与标准韵律词的最大差异之所在。最小词可以分别从节律和句法两方面来进行分类。作者认为最小词的确立对语言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词和短语的区分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也可以深入理解允准和促发句法移位的动机及运作，更可以多维度地解释汉语合成词复合的动机和构造的过程。正因如此，最小词的研究值得引起充分的重视。

《汉语嵌偶单音词》，作者黄梅。该书首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为什么“校、国、避、佳”等单音“词”不是黏着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而是“嵌偶（单音）词”？（二）是什么原因导致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布受到限制？作者从这些词在使用中不得不“双”的韵律特点出发，说明它们出现的韵律与句法的条件，并提出判定它们的标准是看其能否独立做句法成分，因此凡能独立做句法成分的单音节单位，尽管韵律受限，也是词。除此而外，嵌偶词只用于庄典语体，具有很强的语体语法性。因此，它们在其他语体中很难或根本不能出现。最后作者强调指出：“不得不双”的嵌偶性是现代庄典体语法的重要属性。

《汉语合偶双音词》，作者王永娜。合偶双音词是一种自身为双音节且要求特定组合对象也必须至少为双音节的，句法自由，但合偶要求有一定方向性的书面正式体的语体词，简称“合偶词”。该书从《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收集到一千多个合偶词，在此基础上，介绍合偶词的鉴别标准，考察合偶词在四大词类（动、形、副、名）中的分布和存在情况，介绍了四类合偶词内部在组合方式上的差异，对应的语体功能及其差异，阐明了合偶词的语法本质是以“双”配“双”的韵律形式和组合方式来完成正式语体的交际目的。作者认为，合偶词普遍具有“抽象+抽象”的语义特征，这是汉语构建正式语体的一种语法形式。

《汉语的句法词》，作者庄会彬。该书从汉语“词”“语”纠缠的问题出发，认为“句法词”的概念界定和阐释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学界长期以来的困惑。作者进而深入探讨了句法词研究的现状、句法词的派生、句法词与词汇词以及“的”字短语的联系和区别。以“白菜”“白布”“白的布”为例，三者之间“词”“语”界限该在何处划分，一直都是老大难问题，然而，引入句法词之

后就变得较为清楚的原因所在。“白的布”是短语，“白菜”为词汇词（固化词），“白布”则为句法词：三者差异由是泾渭分明，“词”“语”界限也因此可定。

《汉语的四字格》，作者朱赛萍。该书讨论：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是人们言语生活实践中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五花八门的四字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四字格在汉语中如此普遍而备受青睐？作者通过介绍四字格的韵律、句法与语体等多方面的特征，全方位探索了汉语四字格的韵律特征以及生成方式。作者指出，汉语的韵律系统和机制，是揭开汉语四字格前世今生之谜的钥匙。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作者冯胜利。该书从理论、实践以及作者自身的经验和体会出发，深入浅出地解答了学生和学界对于20年来韵律语法研究的疑问、质疑和批评，诸如“汉语有没有音步”“什么是韵律层级”“什么是相对凸显/轻重”“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等等。该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的日常问题，又关系到研究者的专业问题及该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同时也涉及韵律语法操作的原理和方法，如“韵律形态”“层级跨界”“韵律删除与韵律激活”“焦点重音与核心词移位”“句法词与最小词”等前沿问题。该书的讨论对厘清初学者和一般研究者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中常常遇到的问题有帮助，对该学科的历史研究和未来的发展有总结和推动的作用。

不难看出，这套丛书的确反映了当前韵律语法发展的方方面面。美国学者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里面说：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

“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①

这是对我们以往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更是我们将来努力的方向。是为序。

冯胜利（执笔）

2015年6月

^① Andrew Simpson. Prosody and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14. 465-491.

目录

| | |
|----|------------------|
| 1 | 第一章 什么是韵律 |
| 7 | 第二章 什么是形态 |
| 8 | 第一节 形态的含义 |
| 16 | 第二节 形态的类型 |
| 23 | 第三节 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 |
| 27 | 第三章 什么是韵律形态 |
| 28 | 第一节 韵律构词与韵律构形 |
| 30 | 第二节 韵律形态的分类 |
| 39 | 第四章 汉语的韵律形态 |
| 40 | 第一节 汉语有没有形态 |
| 44 | 第二节 汉语有什么形态 |
| 73 | 第五章 其他语言中的韵律形态 |
| 74 | 第一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高韵律形态 |
| 75 | 第二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强韵律形态 |
| 76 | 第三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长韵律形态 |
| 87 | 第六章 结语 |
| 91 | 参考文献 |
| 98 | 后记 |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1

第一章

什么是韵律

从物理学的角度来看，人类的语音具有高低、强弱、长短和不同音色等四种特点。其中的音色在语言中就表现为我们常说的元音、辅音，比如 a, o, e, b, p, m, f 等，这些符号所代表的声音听起来彼此不同，就是不同的音色。跟音色相对的，就是声音的高低、强弱、长短，这些特征没法独立存在，必须通过某一种音色才能表现出来。比如我们谈到高音和低音的时候，得用像 a 这样的音色作为依托，说出高、低两种不同的 a 来，就是所谓相对的高音和低音。同样，要谈长短音，我们可能得用 i 这样的音色为例，拖长发出来代表长音，缩短发音时间代表短音。强弱也是一样的道理。可见，就语音的这四种特点而言，音色是可以独立存在的，而音高、音强、音长都得依附在音色之上。我们这里要说的韵律，指的就是语言中跟语音的高低、强弱、长短、停延等有关的现象和道理。

先说音高。音高在语言中表现为声音的高低变化，汉语中这种特点非常鲜明，主要表现就是声调。拿汉语普通话来说，一个音节有四种不同的音高变化，第一声又高又平，第二声逐渐上升，第三声先降后升，第四声一降到底。这四种不同的高低变化可以区别意思，比如“杯子”和“被子”，“杯”读高平调 (bēi)，“杯子”意思是盛水的容器；“被”读下降调 (bèi)，“被子”意思是寝具。音高变化还可以用来区分词语的语法属性，比如“好”读 hǎo 就是形容词，我们常说“这个人好不好”；读成 hào 就是

动词，“叶公好龙”中的“好”就是动词，意思是“喜欢”。音高除了表现为单个音节的高低升降变化之外，短语、句子这些大的语言单位也会有音高变化，这就跟我们广义上所说的语调有关。同样的一串语音“他走了”，在保持单字声调音高走向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如果末尾部分的音高整体下降^①，那就是陈述“他离开这里了”这样一个事实；反过来，如果末尾部分音高整体上升，意味着说话人询问“他离开这里了”究竟是否属实；当然，还会有其他的音高变化，可以用来表达惊讶、感叹、质疑、反问等不同的语气，这都是因为韵律在语言表达中发挥了作用。

再看音强和音长。汉语普通话中有一种特殊的音变现象——轻声。所谓轻声，就是音节读得又轻又短，这是相对于跟它组合在一起的其他音节而言的。轻声在汉语中同样可以用来区别意义，比如 bāochóu 和 bāochou，前者不读轻声，意思是“报复”，汉字写成“报仇”；后者中的“chou”读轻声，意思是“付出劳动后得到的经济回报”，写成“报酬”。除了区别意义，轻声还可以用来区分词和短语，区分词的不同类别。比如“东西”(dōngxī) 和 “东西”(dōngxi)，前者是并列式的短语，后者是一个名词；再比如“地道”(dìdào) 和 “地道”(dìdao)，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形容词；还有“打手”(dǎ shǒu) 和 “打手”(dǎshou)，前者是动宾式短语，后者是名词；“大意”(dàiyì) 和 “大意”(dàiyi)，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形容词。

^① 所谓“整体下降”“整体上升”只是一种粗略的说法，语音学上称之为“音域”或“音程”的放大，也就是赵元任（2002：426–434）提出的“橡皮带”比喻，详细讨论可参考林茂灿（2012：2）。

除了上面这些单纯改变语音高低、长短、强弱的现象，启功（1997）还提到这样一些例子：“猪—肉猪”“冰—凉冰”“炭—木炭”“报—报纸”，每组中的前后两个词意思基本一样，唯一的区别就是前一个词都是一个字，后一个词都是两个字。那么同样的意思，为什么要有单字和双字两种说法呢？启功先生是这样解释的：其中的“肉”“凉”“木”“纸”都是“只为取齐、装饰而或增或减的‘衬字’”。也就是说，在某些组合中，表达同样的意思需要用双字词，因此就出现了一批在单字词基础上添加了“衬字”的双字词。这种单字和双字反映在书面上是文字差别，如果是在口头交际中便是一种语音差异，用语言学术语来说就是单音节和双音节。从高低、长短、强弱的角度来看，单音节比双音节要短，因此也是一种长短上的韵律表现。至于这种长短究竟在使用时有什么区别，我们后面会详细讨论。

当然，韵律表现并不是汉语的特性，人类很多语言也都在不同程度地运用高低、强弱、长短这些韵律手段，用来区分意义、词性等。以大家熟悉的英语为例，它就在音强和音长两个方面表现得比较明显。比如“perfect”，如果首音节重读——[pə:fikt]，为形容词，意思是“完美的”；如果第二音节重读——[pə'fekt]，为动词，意思是“使完美”。除了区别词性，这种强弱特征还可以用来区分某个语言形式是词还是短语，比如“blackboard”这个形式，如果读成['blækbo:d]就是一个词，意思是“黑板”，写作“blackboard”（连写）；如果读成[blæk'bɔ:d]就是一个短语，意思是“黑色的木板”，写成“black board”（两词分写）。这都是音强方面的韵律表现。再比如beat读[bi:t]，而bit读[bit]，两词的

语音差异主要是元音 [i] 的长短，这种长短导致两个词意义不同、写法也不同，这就是韵律在音长上的体现。很多语言都有类似的韵律表现，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总的来说，语言中的韵律表现为语音的高低、强弱、长短等变化。

思考与练习 ——————

1. 什么是韵律？
2. 以一种语言为例，举例说明韵律特征在该语言中的作用。
3. 汉语和英语在韵律特征上有何异同？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第一节 形态的含义

一、传统的“形态”界定

形态就是形式和状态，指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

关于语言中的形态，西方学者在不同时期曾有过不同的界定，本书不打算涉及形态研究的历史发展，所以只介绍最基本的定义。

Matthews (1991) 指出，语言中的形态指不同用法和结构中的“词的形式”^①。这里的“用法”和“结构”指的是语法表现、语法结构。换句话说，跟语法相关的词的形式才叫形态。

国内较早对“形态”的定义见于 1958 年 11 月号的《中国语文》，上面刊登了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编的《语言学名词解释（二）》，其中有一条是“词形变化”，这里全部转引如下：

词形变化又称为形态变化，指的是用词的形式的变化去表示词的各种语法作用的方法和规则。一般地说，词形变化有几种情形：一、词根的屈折；二、附加成分的添加；三、词内的声调的变化；四、词内重音的变化。词形变化可以是构词法的，也可以是构形法的。现代的语言学家还有外部词形变化之说，认为词之外加上补助词（即功能词——笔者注），使词起语法变化的情形，

^① 英文原文请参 Matthews (2000: 3): "... 'Morphology', therefore, is simply a term for that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forms of words' in different uses and constructions."

也是一种词形变化，不过不是词的内部形式变化，而是词的外部形式变化罢了。附加成分分为四种：前缀、中缀、后缀、词尾。其中前三者是构词成分，后者是构形成分。内部屈折和外部屈折的区别在于是词根的内部语音替换还是词根外部的语音替换。

这段话简单转述一下就是：既然词形变化就是形态变化，那也就意味着，形态主要指词的形式，而所谓形态学就是语言学中专门研究词的形式变化规则及其作用的分支学科。具体来说，语言中因为表示不同语法作用（不是不同词义）而发生的词的形式变化就是形态变化。

常见的词形变化有以下几种：

(1) 词根屈折。也就是词根内部或者外部的语音成分发生替换，语音替换的目的是改变词根的语法意义。如英语中 tooth 变成 teeth，“牙齿”的意思保持不变，但前者是单数而后者表示复数，词根内部的语音成分 “-oo-” 替换为 “-ee-”，这就是内部屈折；又如英语中 study 变成 studied，“学习”的意思不变，但是从现在时变成了过去时，这种语音变化发生在词根的外部，就是外部屈折。

(2) 添加附加成分。也就是在词根的基础上添加词缀或词尾，其中词缀又因为加在词根之前、之后、之中而分别叫作前缀、后缀、中缀，词缀主要是用来改变词义或者词性的，如 move 加上后缀-ment 变成 movement，就从动词“挪动”变成了名词“位移”；又如 agree 加上前缀 dis- 变成 disagree，意思就从“同意”变成了“不同意”；词尾的添加不改变词的词汇意义，而改变词的语法意义，也就是第一种情况中词根的外部屈折，如 like 意思

是“喜欢”，加上词尾-s后变成 likes，意思还是“喜欢”，但只能用在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的情况下，可见语法层面的意思变了。因此，词缀和词尾相比，词缀的添加会在词根基础上构成另一个词，而词尾的添加不会产生新词，所以添加词缀叫构词变化，添加词尾叫构形变化。

(3) 词内声调变化。常见于声调语言，就是通过改变声调达到改变词义或改变词性的目的。如“散”这个词，读 sǎn 是形容词，我们可以说“行李没捆好，都散了”；如果读 sàn 就是动词，可以说“会还没散”。类似的例子第一章也谈过，就不再多说了。

(4) 词内重音变化。比如英语的 object，如果词重音落在首音节上，读为 [ˈɒbdʒɪkt]，就是名词，意思是“目标；对象；宾语”等；但若词重音落在第二音节上，读为 [əbˈdʒekt]，就是动词，意为“反对”，可见词重音与词义、词性等有着一定的关系。又如 blackboard，如果重音在前一个音节，意思就是“黑板”；如果重音在后一个音节，意思就是“黑色的木板”，写作 black board，这说明重音还有助于区分复合词和短语。

由此可见，形态的本质是与语法结构、语法性质相关的语音形式的变化。但就“语音形式的变化”而言，由于早期语言学界主要关注印欧语系语言，因此所发现的词形变化手段主要是音段成分的添加（如上所述的前缀、中缀、后缀、词尾），声调、重音偶有提及但却没有从形态的角度挖掘、拓展，甚至还有一些形态手段尚未被真正认识。因此，用基于印欧语言的形态视角观察汉语的词形变化，我们只能得出“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样的结论，换句话说，汉语中的确缺乏基于音段成分的词

形变化。

然而，随着近年来汉语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事实让我们看到，汉语缺乏的只是印欧语常见的屈折形态，但汉语绝不是没有形态，这取决于我们如何基于汉语的语言类型认识汉语中用以标记语法功能的“语音形式”。换句话说，传统的形态定义可以说是以音段为核心的，这种视角不仅无法涵盖汉语的语言事实，而且遗漏了汉语的很多重要现象，我们应该而且必须吸收当代语言学研究的新成果重新认识形态的含义。

二、韵律语法视角的“形态”界定

通过对汉语韵律构词、韵律句法现象的深入研究，针对长期以来语言学界形成的“汉语缺乏形态”的共识，冯胜利（2007）指出，形态就是利用语音的手段（如加缀、变形等）来改变句子中成分的语法性质，现代汉语没有英语那样的形态语素只能说明汉语缺乏音段形态，然而汉语可以通过韵律这种超音段的手段，发挥其类似于音段形态手段的作用，首次提出“韵律本身具有形态的语法功能”的看法，将“形态”的含义从传统主要关注音段成分拓展到了超音段成分上。

韵律的这种形态功能在汉语中主要表现在两个大的方面：一是词法层面的形态功能，如韵律制约着基础复合构词，韵律可以导致词性转移等；二是句法层面的形态功能，如韵律可以促发句法成分移位，韵律改变句法结构的性质等。

为便于读者了解，我们就词法形态和句法形态各举两例。

先谈韵律在构词上的形态功能。

第一，韵律影响词的独立性。请看下例：

- (1) a. 欧阳(觉亚) (李)志忠 大兴(县) 日本(国)
 十三(岁)
 b. * 王(海波)^① * (李)明 * 通(县) * 英(国)
 * 三(岁)

这是吕叔湘(1963)谈到的现象，与双音节相比，单音节的活动要受到限制。实际上，这种“活动”正是词的独立性问题。我们知道，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上面的人名、地名、国名、数字都是词，然而单音节形式在自然语流中的使用却受到限制，因为独立存在或使用的语音片段需要符合语言的节奏规律，必须首先要能在韵律层面上独立使用(即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对汉语来说，双音节是韵律层面独立使用的基础单位，所以上述单音节词在自然语流中都不能独立使用。由此可见，韵律影响词能否独立使用。

第二，韵律决定语词的词性。请看下例：

- (2) a. 编教材 编写教材 调工作 调动工作
 b. 教材编 教材编写 * 工作调 工作调动
 c. 教材的编 教材的编写 * 工作的调 工作的调动

可见，对于具有单、双音节对应形式的及物动词来说，凡是能够同时进入[动宾]和[宾动]两种结构的，必须是双音节形式。换句话说，双音化是动词变成名词或动名兼类词的必要条件和形式标记。这里的双音化相当于英语中的派生后缀-ing，虽然二者功能不完全等同，但都具有使动词具有名词属性也就是标记语法范

^① 本书中例前加*表示此例不合法。

畴的语法功能，这一点是相同的。

第三，韵律决定词与短语的分界。再看下面的现象：

- | | | |
|-------------|---------|--------|
| (3) a. 负责工作 | * 负责任工作 | 对工作负责任 |
| b. 取笑他 | * 开玩笑他 | 跟他开玩笑 |
| c. 有害身体 | * 有伤害身体 | 对身体有伤害 |

同样是动宾结构，“负责、取笑、有害”都可以带宾语，而“负责任、开玩笑、有伤害”却不能带宾语，已有的语法知识告诉我们，前者是词，后者是短语。然而这种词和短语的区分却是依靠韵律来区分的，因为对汉语来说，基础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标准韵律词，而标准韵律词是由一个标准音步（即双音节）实现的，因此合乎这一韵律要求的动宾式都是复合词，而超过这一韵律限制的动宾式只能是短语。这也说明韵律具有标记语法范畴的形态功能。

再来看韵律在句法上的形态功能。

第一，韵律促发句法运作。还是先看例子：

- | |
|----------------------|
| (4) a.* 那本书，他放了在桌子上。 |
| b. 那本书，他放在了桌子上。 |

我们知道，“了”是附加在动词后表示动作完成的语法标记，介词“在”携带宾语“桌子”。然而上面的例子告诉我们，“放了在”在汉语中是错的，这里的介词“在”必须得上移并入动词“放”；换句话说，“了”只能出现在动介组合体“放在”^①的后面。然而，我们需要解释的是，为什么介词必须并入动词？语法上无法解释这种特殊现象，原因在于韵律^②。因为汉语中韵律对句子的

^① 句法学上有学者将“放在”看作一个复杂动词，详细可参考 Li (1990: 59)。

^② 详细请参考冯胜利 (1997: 93)。

基本要求是，句末动词要把普通重音指派给它所携带（或直接管辖^①）的补述成分^②。因此，当动词后面带介宾短语时，由于介词在动词和宾语之间会阻碍普通重音的“下放”，所以韵律上促使介词必须并入动词，这样就可以由“动介”组合体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后面的宾语。这种韵律促发的句法移位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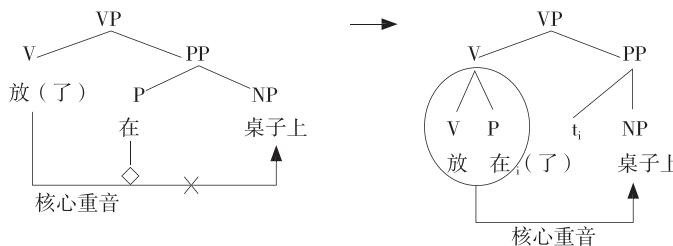


图 2-1 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图示

如图 2-1 左图所示，动词后面的介词阻挡了动词将普通重音指派给介词的宾语，所以“放了在桌子上”是不合法的。相反，右图告诉我们，当介词并入动词后，[动介] 可以作为整体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后面的名词短语，所以“放在了桌子上”是合法的。这个现象看起来简单，其实反映了一个很深刻的道理：介词并入动词本身属于句法操作，但是这种句法操作背后的动因不是句法规则，而是韵律。当代形式句法学理论认为，语言中的形态特征促发句法运作，如果我们承认上面的现象是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那么也就意味着，韵律就是汉语的一种形态特征。

第二，韵律保证句法运作的合法性。例如：

-
- ① 也就是说，动词节点和承担重音的补述语节点必须是姊妹关系。
 - ② 普通重音又叫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正常重音、无值重音、语法重音，相对于焦点重音而言，指一个句子在不强调任何局部信息时呈现的重音。

(5) a. 收徒少林寺 * 收徒弟少林寺

b. 讲学中南海 * 讲哲学中南海

从句法结构上来说，“收徒、讲学”和“收徒弟、讲哲学”都是动宾式，语义内容也基本一致，然而它们的句法表现却差异很大，“收徒、讲学”可以再携带一个名词性成分，而“收徒弟、讲哲学”不行。这种句法运作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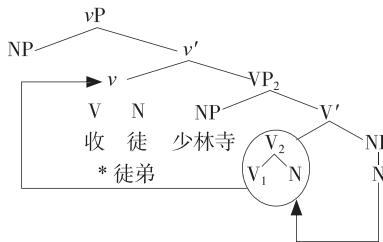


图 2-2 韵律保证句法运作图标

如图 2-2 所示，这里的句法操作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名词“徒”并入动词“收”合成功词“收徒”，第二步是“收徒”从动词位置上移到轻动词位置，这样才能得到表层的“收徒少林寺”。而“收徒弟少林寺”之所以不合法，并不是不能进行这两步句法操作，而是这两步操作不合韵律的要求。因为第一步句法运作（名词并入动词）以后形成的动词是一个句法词^①，动宾式要成词，除了必须符合语法规则之外，还必须合乎韵律要求，即必须是一个包含双音节的标准韵律词。显然“收徒弟”超过了双音节限制，因此无法进行句法运作。这就告诉我们，不符合韵律要求的句法运作无法进行，换句话说，韵律作为汉语的形态特征，不仅可以

^① 句法词指在句法层面通过句法手段形成的词，详细可参考本系列丛书之一的《汉语的句法词》(庄会彬, 2015)。

激活一些句法运作，而且可以保证某些句法运作的合理进行。

类似的现象还有很多，这里不再一一列举，下一章我们会详细介绍。重要的是，“韵律具有形态功能”这一首创为我们重新认识语言尤其是汉语的形态打开了一扇窗，据此我们在汉语的形态研究中发现了更多的事实和规律。

共时的现代汉语形态如此，历时的汉语形态演变亦是如此。冯胜利（2009）从“空动词到轻动词的发展”“被字句的发展”和“动补结构的发展”等方面讨论了韵律在历时句法中的促变功能，指出汉语经历了从“音段形态”（segmental morphology）到“超音段形态”（suprasegmental morphology）的形态类型转变，这一根本动因决定了古今汉语语法体系的差异，与此同时，这一结论也支持了Huang（2005）提出的汉语从“综合型”（synthetic）到“分析型”（analytic）的语法类型转变的理论。

第二节 形态的类型

一、形态操作的类型

在传统的形态学研究中，形态操作一般分为三类：派生形态、屈折形态、复合形态，也就是说，形态变化主要表现为派生、屈折、复合三种方式。

派生形态（derivational morphology）又叫构词形态（word formation），指通过添加派生词缀改变原有形式的词义而构成新词。派生形态除了改变词义之外，还往往改变原词的词性，因此

无论是原词还是新词，都会作为基本词项储备在词库中。例如^①：

(6) a. 英语：动词添加派生后缀构成名词

work—worker speak—speaker play—player

b. 英语：调节重音区分动词和名词

¹object (物体, 名词) —— ob¹ject (反对, 动词)

(7) a. 印尼语：形容词添加前缀、后缀构成名词

besar (大) —— ke—besar—an (庞大性 / 伟大性)

b. 印尼语：其他词类完全重叠构成副词

kira (猜) —— kira—kira (大约)

pagi (早晨) —— pagi—pagi (在早晨)

(8) Swahili (一种班图语)：词首辅音替换构成小称词

m—lango (门) —— ki—lango (小门)

m—lima (山) —— ki—lima (小山)

屈折形态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指在不改变词义、词性的前提下，通过词形变化表达词在句中的语法功能。因此，屈折形态属于句法环境决定的词形变化，这些变化形式不会作为词项储存在词库中。

从导致形态变化的句法动因或者说句法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类型来看，屈折形态分为一致性关系导致的屈折形态和管辖关系决定的屈折形态两种^②。如威尔士语 (Welsh) 的介词要求与其宾

① 部分语料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62–63)。

② 一致性关系指句中某些语法单位需要在某些语法范畴上保持形态的一致；管辖关系是形式句法学中的句法成分之间的一种结构关系，详细可参考 Haegeman (1994: 126–135)。

语保持人称、数的一致，第三人称还要求保持性的一致^①：

| | | | | |
|-----|-------|---------|----------|----------|
| (9) | yno i | ynot ti | ynddo fe | ynddi hi |
| | in me | in them | in him | in her |

管辖关系决定的屈折形态主要指基于管辖关系的形态变化，如德语中的动词或介词可能管辖其名词性宾语的格范畴^②：

| | | |
|---------|-----------------|-----------------|
| (10) | helfen (帮助, 动词) | mit (以 / 用, 介词) |
| ——宾语为与格 | | |

| | |
|----------------|--------------------|
| sehen (看见, 动词) | ohne (没有 / 没用, 介词) |
| ——宾语为宾格 | |

从表达的语法意义来看，常见的屈折形态有：与名词相关的性、数、定指、格范畴；与动词相关的时、体、态、人称范畴；与形容词相关的级范畴。例如^③：

(11) 名词屈折形态

a. 叙利亚阿拉伯语的“定指”：不定指名词加前缀 l- 表定指

madīne kbīre (一个大城市) —— l-madīne l-kbīre (那个大城市)

b. 梵语的“数”：aśvas (一匹马) —— aśvāu (两匹马) —— aśvās (两匹以上的马)

c. 梵语的“格”：tena aśvas (用 / 和那匹马) —— tasmin aśve (在那匹马上)

(12) 动词屈折形态

a. 拉丁语的“时”：

①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2)。

②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4)。

③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6–31)。

laudābam (我赞美过……)

laudō (我赞美……)

laudābō (我会赞美……)

b. 梵语的“态”：

odanam āpnoti's (他从别人那儿买了粥) 【主动态】

odanam āpnute's (他自己买了粥) 【中间态】

odana āpyate (粥被买了) 【被动态】

c. 基库尤语 (Kikuyu) 的“体”：

tūraagūra nyama (我们正在买肉) 【持续体】

tūgūraga nyama (我们一般买肉) 【习惯体】

twagūra nyama (我们已经买了肉) 【完成体】

(13) 形容词屈折形态

英语的“级”：tall (高) taller (较高) tallest (最高)

复合形态 (compound morphology)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

组成新词，例如：

(14) expert-tested (专家测试) checker-playing (跳棋比赛)

window-cleaning (擦窗) meat-eater (荤警官)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类型以外，一些语言中还存在组并形态 (incorporation morphology)、附着形态 (clitic morphology) 等，本书不做讨论。

二、形态结构的类型

众所周知，现代语言学最早划分语言类型的标准就是形态结构。据此，人类语言被分为四种类型：孤立语、黏着语、屈折

语、复综语。

孤立语因为缺乏词缀和词尾，所以屈折形态和派生形态较少，但（词根）复合形态丰富，语法手段主要依靠语序和虚词，标记句法关系的显性标记较少，汉藏语系语言是典型的孤立语。以汉语为例，大家公认的词缀只有“老～”“第～”“初～”“阿～”“～子”“～儿”“～头”“～巴”等为数不多的几个，现代汉语的合成词大多都是词根复合而成。汉语的语序非常重要，比如“他舅舅给他二姨打了个电话说他姥姥病了。”“他舅舅说他姥姥病了给他二姨打了个电话。”“他舅舅打了个电话说他二姨、他姥姥病了。”因为句中短语之间的先后次序不同，三句话的语义也完全不同。此外，像“出租汽车”“复印文件”“研究细节”这样的短语，既可以理解成动宾结构，也可以理解成偏正结构，但若加上句法标记，变成“出租的汽车”“复印了文件”“研究过细节”，结构上的歧解便没有了。

黏着语中存在很多表达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附加成分与语法意义一一对应，而且附加成分与词根、词干结合得较为松散，所以整个词的词形较长，土耳其语、日语、朝鲜语、蒙语、满语都是典型的黏着语。以土耳其语为例，*sev-miş-dir-ler*意思是“他们曾经相爱”，其中的词根语素是 *sev*（喜欢），-*miş* 表示“过去”，-*dir* 表示“第三人称”，-*ler* 表示“复数”。又比如 *evleriden*，意思是“从他们家”，其中包含了词根语素“家”以及表示复数、属格、离格的三个附加成分。

屈折语的词缀、词尾都很丰富，因此形态操作以派生形态和屈折形态为主，且附加成分和词根结合紧密，语法手段以内部

屈折、外部屈折为主，句法成分之间有一致性要求，附加成分与语法意义不一一对应，代表语言如俄语、德语、法语、英语、阿拉伯语、印地语等。以德语为例，Ich sage 意思是“我说”，Du sagst 意思是“你说”，Er sagt 是“他说”，动词要随着主语人称的变化而改变词尾，这就是所谓的一致性要求。再比如英语，如果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且整个句子是现在时的话，动词必须添加词尾“-s”，如 She loves you (她爱你)，这也是一致性的要求。此外，英语中的词尾“-s”既可以表示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又可以表示名词或代名词的复数，可见附加成分与语法意义并非一一对应，这一点与黏着语是不同的。

复综语是一种特殊的黏着语，由表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语素编插成词，一个词往往构成一个句子，比如美洲东北部的 Menomini (美诺米尼语)、日本北部的 Ainu、意大利的 Sora 等。以 Menomini 为例，akua- 表示“挪开”，-epii- 表示“液体”，-en- 表示“用手”，-am 表示“第三人称施事者”，合起来 akuapiinam 就是一句话，意思是“他从水里拿出来”。

综上所述，屈折形态是早期语言类型划分时参考的重要标准之一，四种语言类型中有两类与此相关：一是屈折丰富的语言——屈折语；二是屈折匮乏的语言——孤立语。这种划分标准的确立与当时语言学界主要关注的语言种类及其特征有关，也正是因为如此，人类语言的很多其他特征尚待发现。

三、形态实现手段的类型

就上文所述的形态操作而言，无论是屈折形态还是派生形

态，所谓“词形变化”中的“形”主要还是指元音、辅音以及由它们组合构成的音节，也就是音段形式。事实上，人类语言在构成新词以及表达语法范畴时，除了音段形式的改变之外，超音段形式的改变同样很普遍，比如声调的改变、重音位置的改变、语调的调整等。换句话说，只有将超音段形式和音段形式结合起来，我们才能更为全面和深入地认识人类语言的形态变化。

基于普通语言学中韵律构词学的已有成果和汉语韵律句法学研究的新发现，冯胜利（2009）首次提出，人类语言的形态类型包含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两种。

其中，音段形态指通过增加、减少、替换音段成分（元音、辅音）的手段来改变句中成分的语法性质，这也是传统形态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如英语中通过添加屈折词缀（又叫词尾）“-s”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通过添加派生词缀“-tion”将动词变为名词，通过添加派生词缀“-ly”把形容词变成副词等。更多的例子如上所述。

超音段形态则指通过改变超音段成分（音高、音强、音长）的手段来改变句中成分的语法性质。因为音高、音强、音长这些超音段成分都与语言的韵律特征有关，所以超音段形态又叫韵律形态。例如“爱好”的“好”(hào) 和“好看”的“好”(hǎo) 通过声调变化来区别词性；又如俞敏（1954b）提到的北方话里的亲属称谓词通过重音模式区分格，背后称呼（主格）的“奶奶”重音在前字上，而当面称呼（呼格）的“奶奶”重音在后字上。这些都是通过超音段成分来标记句中成分的语法属性的。关于汉语超音段形态的更多情况，我们将在第三章专门介绍。

第三节 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

上文已经提到，传统形态学研究主要关注派生形态、屈折形态、复合形态等，这是从词形变化的功能角度分的类，比如派生形态和复合形态的功能是表达新的词汇意义、构成新词，而屈折形态的功能是表达语法范畴；而冯胜利（2009）提出的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是从形态实现手段或者说词形变化本身来说的。音段形态指的是发生变化的形式为音段成分（元音、辅音），而超音段形态指的是词形变化实现为超音段成分（音高、音强、音长）的改变。下面我们简单做一介绍。

一、音段形态

（一）音段增加

音段的增加主要表现为添加词缀，其中常见的是前缀、后缀，个别语言还有中缀。

比如英语中“perfect”意思是“完美的”，加上前缀“-un”或者“-in”，变成“unperfect”或“imperfect”，就是“有缺陷的”，改变了词汇意义、构成了新词。

同样，英语的“stand”意思是“站立”，加上后缀“-s”变成“stands”，就表达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动作为现在时、一般体的语法范畴，构成了同一个词的新的语法形式。

再比如马来语，“patuk”是“啄”的意思，添加中缀“-el”后变成“pelatuk”意思是“啄木鸟”，这也是用来构词的。

（二）音段替换

音段成分的替换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词内部分音段

替换，还有一种是整个词的全部音段被替换，后者在形态学里叫作异根法。比如英语的“datum”，意思是“数据”，复数形式是“data”，就是替换了词中的部分音段；又如英语的第一人称单数，做主语时用“I”，而做宾语时用“me”，这就是整个词的音段被替换了，也就是完全换了个词。

当然，除了音段增加和替换之外，也有音段的减少，如各种语言中名词的昵称形式，大多是在原词的基础上截取一部分，如英语的“Samuel”（男子名），昵称是“Sam”。这就是删除了一部分音段。相比之下，音段增加或替换是很多语言的常见形态，而音段减少只在几种特殊情况下使用，这种使用还常常受到韵律的限制（详见第五章）。

二、超音段形态

对于语音的物理四要素来说，除了音色之外，其他三个（音高、音强、音长）都属于超音段成分，一般作为附加特征依附在音段成分之上。然而从构成新词或表达语法范畴的角度来看，人类语言可以在保持已有音段成分不变的基础上^①，通过调节音高、

^① 一般来说，音高或音强的改变可以保证原有音段成分不变，但音长的改变常常同时伴随着音段成分的变化，比如元音长短的变化往往伴随元音音色的改变，如“beat”和“bit”，前者（长元音）的实际音值是[i:]，而后者（短元音）的音值是[i]。如果将音长延伸至韵律层面，那么音段的改变也就更为明显。比如韵律层面重音节（heavy syllables）和轻音节（light syllables）的区分，从整个语音形式上来看可能表现为长、短的差异，如“a book”中，a[ə]是轻音节，book[buk]是重音节；但从音段角度来看就是双韵素和单韵素、双音节和单音节的差别。所以，韵律层面的音长也是最不容易被发现的，因为它隐藏在音段的表象之下。

音强和音长的方式完成。

(一) 改变音高

如前所述，汉语中的“四声别义”现象就是通过改变音高来构词的，比如“背”读 bēi 意思是“人体后面从肩到腰的部分”，是名词；而读 bēi 意思是“人用后背驮东西”，是动词。前者的音高走势是全降，后者是高平，这就是通过改变音高构成新词，类似于英语中的派生构词。

(二) 改变音强

同样前面也已提到，英语的 subject 如果第一个音节重读，即 ['sʌbdʒekt]，意思是“主题”；但如果重音放在第二个音节 [səb'dʒekt]，意思就变成“须服从……的”。这就是主要通过调节音强来构成新词。

(三) 改变音长

音长是不太容易界定的，狭义的理解就是某一个音段发音时持续时间的长短，比如我们常说的元音的长短。但如果从超音段成分或韵律单位的视角来看，音长往往还表现为组成成分的多少，如一个音步是由两个音节组成，还是由一个音节中的两个韵素组成，这种双音节和单音节的区别实际上也是音长差异，我们可以把这看作是广义的音长。

根据 Ladefoged (2011)，人类语言中有利用元音音长构词的，如英语、爱沙尼亚语、芬兰语、阿拉伯语、日语；也有少数语言通过辅音音长对立特征构词，如卢干达语、意大利语。如英语中的 wit 和 wheat，前者读短音 [i]，后者读长音 [i:]，意思分别是“烟草”和“小麦”；又如意大利语中的 nonno 和 nono，前者中间部

分是长辅音 [nn]，而后者中间部分是短辅音 [n]，意思分别为“祖父”和“第九”，这都是通过调节音长构成新词的。

综上所述，从形态的实现手段或者说表现手段来看，人类语言的词形变化可以是音段变化，也可以是音高、音强、音长这样的超音段变化。而对汉语来说，它比较缺乏音段类的词形变化，也许我们可以试着从超音段的角度去挖掘一下。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形态？请举例说明。
2. 形态有哪些类型？请举例说明。
3. 为什么说韵律是汉语的一种形态手段？
4. 什么是音段形态？什么是超音段形态？请分别举例说明。
5. 以一种语言为例，说明该语言中有哪些音段形态，有哪些超音段形态。

3

第三章

什么是韵律形态

前面我们介绍了什么是韵律，也谈了什么是形态，那么“韵律形态”的含义也就不难理解了。如果说韵律是指语言中与音高、音长、音强相关的超音段成分，而形态是指通过语音形式的调整进而改变语言成分的语法性质，那么，韵律形态就是通过音高、音长、音强等超音段成分的调整来改变语言成分的语法性质。

正如传统形态学中有所谓的构词形态和构形形态一样，韵律形态现象中有的通过韵律手段构成新词，还有的通过韵律手段表达某种语法范畴，这都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前者我们称之为韵律构词，后者我们称之为韵律构形。

第一节 韵律构词与韵律构形

自 Liberman (1975)、McCarthy (1979) 开始，很多学者在节律音系学 (Metrical Phonology) 的基础上，开始关注韵律对构词过程的制约，进而发展出了一个重要的界面领域——Prosodic Morphology，比如从韵律的角度解释重叠式和插入中缀等形态变化的限制条件，提出了“韵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 的概念，构建了韵律单位层级，发现了音步二分的原则，等等。这个界面领域，冯胜利 (1997、2009) 把它叫作“韵律构词法”，王洪君 (2008: 147) 称之为“韵律词法”，石定栩 (2013) 把它译为“韵律形态学”。

冯胜利 (1997、2009) 讨论的“韵律构词”，除了基于韵律语法的新理论框架讨论吕叔湘 (1963) 发现的汉语中单音

节词使用受限的问题之外，最重要的是发现了吕叔湘（1979: 21）所说的“不太长不太复杂”的汉语的基本单位——标准韵律词，而且揭示了汉语构词在韵律层面的非任意性，即“汉语的原始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因此冯胜利所说的“韵律词”不是纯韵律层面的单位，而是韵律和词法互动的界面单位，这个界面单位本身就是一种形式标记，正如冯胜利（1997: 22）所说的，“如果说汉语中的复合词也有某种形式标记的话，那么它不是别的，正是由音节组成的‘音步’。”“韵律构词”在这里主要指韵律在汉语构词法层面的作用。

王洪君（2008: 147）所说的“韵律词法”，包括三个方面的研究内容：一是对韵律单位的结构限制；二是韵律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三是韵律单位与词法之间的关系。代表性的研究如 Itô (1986、1989) 从韵律模板的角度解释阿拉伯语的语素构词过程，又如 McCarthy 和 Prince (1986) 对菲律宾土著语 Ilokano 语动词进行时重叠部分的韵律作了讨论，还有朱德熙 (1982)、王洪君 (2008) 讨论的汉语和韩语中多音节象声词中的韵律模板限制，等等。

石定栩 (2013) “韵律形态学”的所指也是国外文献中探讨复合词、重叠、插入中缀过程中所受的韵律限制。

由此看来，冯胜利所说的“韵律构词法”主要指韵律在构词变化中的作用，而王洪君、石定栩所用的“韵律词法”“韵律形态学”不仅仅包含了韵律对构词的限制，更多的是指韵律对构形变化的限制，换句话说，这些构形中的韵律限制会涉及词的语法范

畴或语用范畴^①。

因此笔者认为，我们有必要对韵律的这两种功能进行区分：一是词法层面的韵律功能，即语素构词中的韵律限制，这种韵律限制只改变语言单位的词义（即词汇意义），但不改变语法性质（即语法意义），这个层面的韵律功能本书沿用冯胜利（1997）的说法，称之为“韵律构词”；二是句法层面的韵律功能，即词组合成短语时所受的韵律限制，这种韵律限制往往改变语言单位的语法属性（如语法范畴、语用范畴以及韵律语法范畴^②），甚至还涉及韵律动因促发的一些句法操作（如移位、并入等），这一层面的功能我们称之为“韵律构形”。本书第四章、第五章讨论的汉语韵律形态及其他语言中的韵律形态现象，既有韵律构词现象，也有韵律构形现象，前者是韵律作用于词法的表现，后者是韵律作用于句法的效应。

第二节 韵律形态的分类

正如第一章所说，韵律指语言中跟高低、强弱、长短、停延等有关的现象和道理；又如第二章所言，Matthews（1991）认为形态指不同用法和结构中的“词的形式”，冯胜利（2007）又进

-
- ① 这里所说的语法范畴，是指人类语言中常见的性、数、格、时、体、态、人称等范畴；而语用范畴，是指语言在不同语境条件下的变体，如本书提到的亲属名词的称谓范畴（面称和背称）、专有名词的昵称范畴等。
 - ② 对于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来说，韵律手段的作用在于通过改变某一语言成分的韵律范畴进而改变其语法性质，这种范畴不同于语法单一层面中的语法范畴，属于界面中的范畴，我们暂且称之为韵律语法范畴。

一步具体化为利用语音的手段（如加缀、变形等）来改变句子中成分的语法性质。^①

综合二者，所谓韵律形态，就是利用语音的高低、强弱、长短、停延等手段改变句中成分的语法性质。相对于元音、辅音这样的音段成分来说，韵律形态所使用的高低、强弱、长短、停延都属于超音段成分，因此，冯胜利（2009）、王丽娟（2009）把韵律形态叫作超音段形态，把传统形态学中只依靠元音、辅音等音段成分的形态手段叫作音段形态。

从类型上来看，韵律形态至少应该包括音高韵律形态、音强韵律形态、音长韵律形态三种。

一、音高韵律形态

音高韵律形态就是通过调节语音的高低而改变句法成分的性质。音高在人类语言中主要表现为声调和语调。对汉藏语系语言来说，我们常说的一个特点是“缺乏屈折形态”，另一个特点是“有声调”，但我们却很容易忽略这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即“可

①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Matthews (1991) 将形态归结为“词的形式”，而冯胜利（2007）使用的是“句中成分”，这里隐含着对两种不同类型语言中形态本质的认识。就前者而言，传统类型学（即形态类型）将印欧系语言归为屈折语，主要原因是因为其语法意义的表达依赖词形变化，换句话说，对印欧语来说，离开了“词”，形态就无从谈起，故形态又叫词形变化。相比之下，对缺乏屈折变化的汉藏系语言来说，语法意义的表达主要依赖语序和虚词，一方面语序变化带来的是句法结构的变化，另一方面虚词也是句法结构的产物，因此汉藏语的形态表达也就不仅仅局限于词本身，而是在句法层级的不同单位中实现，因此，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后者的“句法成分”提法也许更准确，因为“句法成分”包含了词。

以利用声调来实现类似于屈折形态的语法功能”，换句话说，上述两个特点合起来就是“有声调形态”，声调形态就属于这里所说的音高韵律形态，汉语中存在大量的这类现象^①：

A. 名词变动词：

衣，《说文》：“所以蔽体者也”，名词，平声；《广韵·未韵》：“衣着”，动词，去声。

B. 形容词变动词：

远，《说文》：“辽也”，形容词，上声；《广韵·原韵》：“离也”，动词，去声。

C. 动词变名词：

闻，《说文》：“知声也”，动词，平声；《广韵·问韵》：“名达，诗曰：‘令闻令望’”（美好的名誉和声望），名词，去声。

D. 内动变外动：

语，《说文》：“论也”，内动词，上声，《论语》：“食不语，寝不言”。《广韵·御韵》：“告也”，外动词，去声，《论语》：“居，吾语女”（留在这里，我告诉你）。

E. 动词变致动：

食，《广韵·职韵》：“饮食”，名词又动词，入声。《广韵·志韵》有“饲”字，经典通作“食”，《康熙字典》说：“以食与人也”，致动词，去声。

语言学上把这样的现象叫作“四声别义”，也就是通过四个声调的变换来区别词义，冯胜利（2009）将其称为“四声别性”。实际上，区别词义是表，区别词性是本，因为词类本身就是词的语

^① 转引自王力（1980：211–215）。

法功能的分类。因此，王力（1980：211）说这是中古汉语的形态，准确地说就是音高韵律形态中的声调形态。

古代汉语如此，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也不乏这样的现象：

(1) 铺床（动词性）pū → 床铺（名词性）pù

卷起来（动词性）juǎn → 画卷（名词性）juàn

此外，汉语粤方言中还可以通过声调的变换将不可数名词转变为可数名词^①：

(2) tong²¹（糖）→ tong³⁵（一块糖果）(Jurafsky, 1996: 555)

总而言之，古今汉语中存在大量通过调节调类来改变词类范畴的语言事实，这属于利用音高手段来标记词的语法功能，也就是音高韵律形态^②。

二、音强韵律形态

音强韵律形态就是通过调节语音的强弱而改变句法成分的性质。音强在人类语言中表现为重音、轻音等。很多语言都存在通过音强特征标记语法功能的现象，如英语可以通过调整重读音节实现动词与名词宾格的转换^③：

(3) survey[sə:'veɪ]（纵览，动词）

—survey['sə:veɪ]（概观，名词）

^① 转引自 Wiltschko (2006)。

^② 当然，语言中的音高实现除了声调还有语调，但语调本身又包含了音高、音长、音强等多种要素，而且学界普遍认为语调的功能归属语用层面而非语法层面，因此，就音高韵律形态的内部分类而言，语言中是否还存在相对于声调形态的语调形态，这仍然值得思考和进一步研究。

^③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63)。

suspect[səs'pekt] (怀疑, 动词)

— suspect['səspekt] (嫌疑犯, 名词)

需要注意的是, 除了语音学上的重读音节 (stressed syllable) 之外, 韵律音系学上也有音节的轻重之分, 简单地说, 就音节中的韵母 (rhyme) 而言, 长元音音节、双元音音节、短元音加辅音的音节都是重音节, 而单元音音节是轻音节, 声母、介音与音节重量无关。这种轻重在有的语言中也可以用来标记语法属性, 例如^①:

(4) 菲律宾的 Ilokano 语

kaldí (山羊, 单数) — kal-kaldí (山羊, 复数)

púsa (猫, 单数) — pus-púsa (猫, 复数)

可见, Ilokano 通过不完全重叠 (部分拷贝) 标记复数, 但是重叠部分并非原词的首音节, 比如 púsa, 该词的首音节是 pú, 但重叠部分是 pus。由此可见, 重叠部分还有韵律上的限制, 即必须是一个重音节, 这里的 kal-、pus- 都是由一个元音加一个辅音 (al-、us-) 构成的重音节。

与重音的作用相似, 轻音同样可以标记语法属性。汉语中的轻声既可以区分词性和词义, 又可以区分复合词和短语:

(5) 地道 (dìdào, 名词) — 地道 (dìdao, 形容词)

大意 (dàiyì, 名词) — 大意 (dàiyi, 形容词)

煎饼 (jiānbìng, 名词) — 煎饼 (jiān bǐng, 动宾短语)

买卖 (mǎimai, 名词) — 买卖 (mǎi mài, 联合短语)

由此可见, 轻、重音在语言中仍然具有区分语法范畴、标记语法

^①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85)。

属性的作用，这就是利用音强手段实现形态目的，也就是音强韵律形态。

三、音长韵律形态

音长韵律形态就是通过调节语音的长短来改变句法成分的性质。音长在人类语言中主要表现为元音、辅音的长短，但在韵律形态学里常常表现为通过控制韵律单位的长短或韵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的大小来标记。为便于理解，我们将 McCarthy & Prince (1991) 的韵律层级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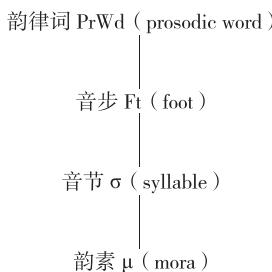


图 3-1 韵律单位层级图

如图所示，韵律单位从小到大依次是：韵素、音节、音步、韵律词。

音节是我们比较熟悉的语音单位，也是重要的韵律单位，这里就不再介绍了，详细可参阅林焘、王理嘉 (2013: 91–119)。音节之下最小的韵律单位叫韵素（也有学者音译为“摩拉”），指的是一个音节里韵母（rhyme）部分的要素。韵素的数量决定音节的重量，单韵素音节为轻音节，双韵素音节为重音节，三韵素音节为超重音节。那么如何确定音节的韵素数量呢？生成音系学

中有几个原则：(1) 音节中的起始辅音 (initial consonant) 不算韵素；(2) 充当音节核心 (nucleus) 的短元音算一个韵素，长元音或双元音都算两个韵素；(3) 如果充当音节核心的是辅音，短辅音算一个韵素，长辅音算两个韵素 (如斯洛伐克语)；(4) 音节末尾的辅音 (coda) 算不算韵素要视语言而定，日语中算一个韵素，英语重读音节的末尾辅音也算一个韵素 (如“cat”是双韵素音节)，但非重读音节的末尾辅音算不算韵素尚有争议 (如“rabbit”中的第二个音节)。

音节之上是音步，它是人类语言中最基本的韵律 (或节奏) 单位，换句话说，人类说某种语言时会无意识地产生很多停顿，处于两个可能性停顿之间的单位就是音步。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纯音系层面的音乐一定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停顿，而不是由于语法结构和语义表达的需求而产生的停顿。也就是说，自然音步是不受语法、语义干扰的韵律单位。根据冯胜利 (1997、1998) 的研究，汉语中最自然的音步 (标准音步) 是双音节。

音步之上的韵律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韵律单位。也就是说，不管是不是一个语法成分，能不能表达一个相对独立或完整的意义，只要在自然语流中可以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语音模板 (也就是音步)，就相当于一个韵律词。这么看来，韵律词好像和音步的含义差不多，因为音步是自然语流中两个自然停顿之间的单位。一点儿没错，韵律词的大小直接由音步决定。对于一些语言来说，最小韵律词 (minimal prosodic word) 是一个由双音节构成的音步，汉语正是如此。因此，冯胜利 (1996) 指出，韵律层级中从韵素到音节、从音节到音步都是组成关系，而从音步

到韵律词属于实现关系。

熟悉了韵律层级中的四级基本单位之后，我们再来看音长要素在形态表达中的作用就容易了。很多语言通过简缩（truncation）的方式创造专有名词的昵称形式，例如：

（6）德语： Andreas — Andi Dagmar — Daggi

西班牙语： Alexandrina — Dina Ernesto — Neto

法语： Dominique — Dom Valérie — Val

显然，德语和法语的昵称取原词的词首部分，西班牙语取词尾部分；然而从语音形式的长短来看，德语和西班牙语要求是双音节，而法语要求是单音节而且必须是重音节^①。可见，音节数目的多少反映的是语音形式的长短，这种长短在上述三种语言的名词的昵称范畴中具有形式标记作用，因此它属于音长韵律形态。

综上所述，人类语言中除了利用元音、辅音这样的音段成分来发挥形态功能之外，很多语言中还不同程度^②地用音高、音强、音长等超音段成分充当形态。可见，形态的本质就是利用语音手段标记句法成分的语法功能，不同语言有着不同的语法范畴，与此同时，人类语言标记语法范畴的形态手段也多种多样，“韵律形态”这一概念的提出正是如此，它让我们在原有形态认识（如

① 实际上，重音节（heavy syllable）就是必须包含两个韵素的音节，或者是两个元音（长元音视作两个短元音），或者是一个元音加一个辅音。这样看来，德语、西班牙语的双音节限制和法语的双韵素限制上面还有一个共同的制约条件——音步的双分枝（branching）要求。

② 之所以说“不同程度”，是因为语言类型不同，韵律形态的有无、多少也就不同。韵律形态之所以长期以来没有被真正认识、充分挖掘，关键就在于像汉语这样利用韵律手段构词、造句的语言尚未得到深入的研究，因此，对更多语言（尤其是声调语言）的韵律语法研究对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着重要的意义。

派生形态、屈折形态、复合形态等)的基础上,从语音类型的窗口看到了形态大地上的另一番风景,进而对人类语言有了全新的、更为深入的认识。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韵律形态?从语音的物理属性角度看,韵律形态可以分为哪几种类型?
2. 音高(或音强、音长)韵律形态在汉语(或英语)中有什么体现?
3. 汉语的韵素、音节、音步、韵律词分别有什么特点?这些韵律单位与语法单位之间有什么关系?请举例说明。

4

第四章

汉语的韵律形态

第一节 汉语有没有形态

一般来说，广义的形态包括构词形态与构形形态^①，狭义的形态仅指构形形态。本章讨论汉语的形态问题，指的是狭义形态，也就是构形方面的。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可以看作是汉语形态专题研究的第一阶段。这一时期的形态研究是因词类大讨论而引起的，讨论焦点是汉语究竟有没有形态^②。学界有两种看法：

一是汉语没有形态。由于中国近代语言学研究主要借鉴西方的理论框架，而西方很长一段时间主要以印欧系语言为研究对象，因此屈折形态成为近代形态学研究的核心之一。早期学者用印欧语中的“屈折变化”来对照汉语事实，自然就会得出“汉语无形态”的结论，并成为普通语言学理论中的一条基本原理影响至今。

持“汉语无形态”观的学者如高名凯（1953）、张建木（1955）等。高名凯（1953）认为汉语中没有构形形态，所谓“们”“着”“的”这些词都不是真正的构形语素，因为它们是独立

^① 详细请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② 这里指的是现代汉语有没有形态。关于古代汉语的形态，瑞典学者高本汉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提出了原始汉语为屈折语的看法，并在上古汉语中找到了遗留的屈折痕迹：人称代词“吾”“汝”一般用于主格和属格，而“我”“尔”一般用于与格和宾格，而且同一人称的主格和属格只表现为词尾元音的不同。详细可参阅高本汉（2010：39–75）。

的，而不像英语中的 -s, -ing, -'s 必须与词根贴附在一起。此外，他还严厉批评了高本汉关于汉语通过声调改变词类的观点，认为诸如“背、钉、夹、好”这样的词，声调改变之后其意义也随之发生了改变，因此他认为声调只有区分意义的作用，而不能看作是一种形态。张建木（1955）则认为汉语根本就是单音节语言，当然也就没有类似于印欧语的屈折形态变化，因为屈折形态是在原词基础上添加、删除或替换一些语音要素。

二是汉语有形态。很多学者认为汉语没有像印欧语那样的屈折形态，但汉语中的确存在形态变化。大家通过比较汉语和印欧语的差异，提出了广义形态与狭义形态、词内形态与词外形态的看法。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广义形态 / 狹义形态”与上文所说的含义不同。

狭义形态派以俞敏（1954b）、王力（1954）、赵元任（1979）等为代表。俞敏（1954b：13）认为，形态变化就是“一个词的声音起了变化，并且用这一次变化表示些个次要的意思”^①，并进一步指出汉语中存在六种形态变化：重音变化、调子变、变音（元音，辅音）、加音、减音、重叠。赵元任（1979）则认为汉语中存在添加前缀、后缀甚至中缀的派生形态：前缀有“阿~、第~、老~、初~”，后缀有“~子、~儿、~头”，中缀有“~里~”（“糊里糊涂”）、“~得 / 不~”（“看得见 / 看不见”）。由此可见，狭义形态派对形态的理解基本遵循西方语言学最初的规定。

^① 俞敏先生没有详细解释“表示些个次要的意思”中“意思”的所指，但按照形态学的一般看法，这个“意思”应该是语法层面的“意思”，也就是语法意义。

广义形态派以方光焘（1939）以及胡附、文炼（1954）等为代表，他们认为除了在词上接头接尾的狭义形态之外，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也都是形态，进而将形态的范围大大地扩展了。这种看法立足汉语事实，希望能够挖掘汉语自身的典型形态表现，这在当时是一大进步，但将词与词的结合看作形态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形态就是句法，句法就是形态。倘若如此，形态也就不存在了，讨论形态的有无也就没有必要了。

此后的30年间，汉语语言学界对汉语形态问题的专题讨论较少，只留下一句“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的“定律”流传至今。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外语言学理论的引进、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发展以及汉语研究的深入，形态研究又活跃起来，这可以看作是汉语形态研究的第二阶段。

学者们基于历史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形式语言学研究的新视角和新成果，通过考察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方言以及中国境内的其他民族语言，发现了汉语中存在诸如语音替换、加缀、重叠、重音等多种形态变化，主要成果如戴庆厦（1981）、黄布凡（1981）、瞿靄堂（1985）、刘丹青（1986、1993、1996）、潘悟云（1987、1991、2001）、温锁林（1999）、叶军（2001）、金理新（2005）、方梅（2007）、冯胜利（1996、2007、2009）、李云兵（2007）等。

这一时期的汉语形态研究发掘出了很多新的事实，与此同时，对形态的表现手段也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这是进步。然而整体看来，研究成果比较零散，对汉语形态的核心理论问题仍缺

乏统一的认识，对汉语形态变化的实现手段也缺乏系统的研究和全面的揭示。

上面介绍的都是前人的研究成果。实际上，“汉语有没有形态”还是一道逻辑学题目。

我们知道，在普通语言学理论中，形态和语法范畴就好比是一张纸的两面，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概念。形态是标记语法属性（功能）的语音形式，而语法范畴是形态变化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也就是说，形态是“表”，语法范畴是“里”。

因此，当我们说印欧语系语言形态丰富时，意思就是说，印欧语系语言可以利用语音手段尤其是语音屈折表达相应的语法意义。反过来，如果我们说汉语缺乏形态变化，那就相当于说汉语中缺乏表达语法意义的语音手段（因为一般认为汉语的语法意义主要依靠句法手段，即语序和虚词）。

要判断这个命题的真伪，我们需要明确两个前提。第一，汉语中是否存在语音手段？第二，汉语中是否存在某些语法意义？很显然，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下一步的问题就是，汉语中既存在语音手段，也存在语法意义，如果说汉语无法利用语音手段表达语法意义，那就是说，语音手段和语法意义之间没有相关性。然而人类语言的本质便是通过（语音）形式表达（词汇的/语法的）意义，所以这个命题根本就是个伪命题。

既然是伪命题，那也就是说，和印欧语一样，汉语也可以、需要甚至是必须通过语音手段表达语法意义。然而我们看到的事实是，汉语和印欧语不一样，这种不一样不在于印欧语有形态而汉语没有形态，而在于两者所使用的语音手段（及其使用程度）

不一样，或者说两者所要表达的语法意义不一样。这种语音手段上的差别我们可以称之为形态差异，语法意义方面的区别称之为语法范畴差异。

第二节 汉语有什么形态

如上所述，和印欧语一样，汉语也可以利用语音手段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因此，要问汉语有什么形态，实际上就可以分解为两个小问题：（1）汉语中有哪些语音手段？（2）汉语中要表达哪些语法意义？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汉语的形态就一目了然了。

先来看汉语的语音手段。在语音的四个物理属性中，音色（音段）是人类语言表达必须依赖的核心属性，换句话说，几乎所有的语言都有元音和（或）辅音，而音高、音强和音长这三种超音段属性在不同语言中有着不同程度的体现。对汉语来说，除了充分利用元音、辅音之外，音高特征在汉语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直接的表现就是汉语有声调，这也是汉藏语系语言在类型学上的一大特点。音强在汉语中主要表现为重读、轻读和轻声^①，比如说话时为了特别强调某个信息时的重音（焦点重音），

^① 林焘（1962）称之为轻音，并将汉语的轻音分为语调轻音和结构轻音。作者认为语调轻音是和语调重音相对的，与句法结构无关，同一句法结构可以有不同的语调轻音，比如“他是学生”中的“是”可以有三种不同的语调轻音，分别表达“一般叙述”“我的看法并不错”“你别以为他不是学生”三种不同的语气；而结构轻音没有相对的重音，不能重读，如句中的“的、得、们、了、着、吗、啊”等。本书所说的轻读包含林焘先生所谈的语调轻音和结构轻音，本书所说的轻声指词汇层面丢失原调而读得又短又轻的章节。特此说明。

句子中像“的、了、吗”这样的一些词要轻读，像“收拾、利落、明白”这些词的第二个音节不读原来的声调而要读成轻声，等等。音长特征在汉语的元、辅音音段内部作用不明显^①，也就是说汉语不像英语那样需要区分元音的长短，如beat（“敲打”）读长音[i:]，而bit（“一点儿”）要读短音的[i]，但是音节数目（如单音节还是双音节）对汉语来说至关重要，单音节、双音节、三音节、四音节等在汉语的构词、句法、语用上都有着明确的分工^②。这么看来，三种超音段成分在汉语中都有着显著的表现，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在讨论汉语的形态变化时，除了关注音段成分之外，还得特别留意这些超音段成分。

再来看汉语的语法意义^③。我们知道，实词和虚词的主要区别在于，实词既有词汇意义也有语法意义，而虚词只有语法意义没有词汇意义。因此，汉语中虚词所表达的语法意义就是汉语语法意义集合中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按理说，汉语中或许还存在一些其他的语法意义，这些意义可能不是由虚词来表达的，而是由语序或者其他手段表达的。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有些语法意

① 有学者认为汉语粤方言中存在长短元音的对立，比如“三”和“心”，前者元音较长，后者元音较短。但更普遍的看法是，二者的元音有音色差异。这与本书讨论的内容没有直接关系，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汉语方言学的相关教材和著作。

② 详细可参阅吕叔湘（1963），这里不再举例。

③ 之所以用“语法意义”而不是“语法范畴”，是因为学界对“语法范畴”本身的界定也有不同看法。如Bussmann（2000）认为包含词类范畴和性、数、格等范畴；霍凯特（1986）认为包含屈折范畴和选择范畴、全程范畴和特定语法范畴；Lyons（1968）认为包含基础语法范畴、派生语法范畴、功能范畴；方光焘（1939）认为包含基本语法范畴和附加语法范畴等，详细介绍可参阅卢英顺（2005：117–120）。

义，既可以通过虚词来表达，也可以通过其他手段来表达。问题是，我们怎么才能发现这些语法意义呢？有三种办法可以尝试：一是把汉语所有虚词表达的语法意义找出来，一条一条检验是不是还可以通过虚词以外的其他手段表达；二是参照汉语之外其他语言中的语法意义，看这些语法意义在汉语中是否也需要表达，用什么手段表达（我们不能因为汉语没有其他语言的某些语法范畴就说汉语没有语法范畴，更不能因为汉语有其他语言的某些语法范畴就说汉语和其他语言的语法范畴是一样的）；三是从超音段成分出发，看音高、音强、音长特征在汉语语法中发挥什么功能，是否能够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这些是我自己的一点看法，也许读者还会想出更多更好的办法来。

综合上面的两个问题，我们再来回答本节提出的问题：汉语有什么形态？这个简单却不易回答的问题就变成了：汉语可以利用元音、辅音表达什么语法意义？汉语可以利用声调表达什么语法意义？汉语可以利用重音、轻音、轻声表达什么语法意义？汉语可以利用音长表达什么语法意义？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早期（上文所说的“第一阶段”）学者的研究找到了一个共同的答案：汉语中缺乏像印欧语那样通过添加、删除、替换元辅音来表达语法意义的现象。后三个问题的答案，有的也已为早期学者所发现，比如俞敏（1954b）提到的“重音变化”“调子变”，近期学者在已有基础上做了更多的回答，比如冯胜利（1996：176）谈到：“对缺乏形态的汉语来说，构词上的‘物质基础’或者‘形式根据’恐怕非韵律莫属……”，继而冯胜利（2007、2009）、王丽娟（2009）明确提出了汉语中存在

“韵律形态”的观点。“韵律形态”这个术语对汉语语言学来说是个全新的概念，对普通语言学来说也是一种全新的含义。说它是全新的概念，因为从来没有人想过“韵律”和汉语的“形态”有关而且还关系密切；说它是全新的含义，因为西方的韵律形态学（Prosodic Morphology）只发现在个别语言的个别“构词规则”中，韵律模板（prosodic template）对构词存在限制，而汉语的事实告诉我们，韵律不仅制约构词，而且制约着构形，换句话说，汉语中存在类似于印欧语屈折形态的手段，这就是“韵律形态”。

那么，汉语中真的存在韵律形态吗？汉语的韵律形态表现为哪些具体的语言现象？韵律形态在汉语的形态中发挥着什么作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则有待于我们继续去探索和研究。

下面，我们仅就近些年汉语韵律形态研究发现的一些主要现象做一介绍，供大家思考、批评、研究。我们仍然采用第三章中的分类方式，按照音高韵律形态、音强韵律形态和音长韵律形态的顺序分别介绍汉语中的有关现象，既有构词的韵律形态，也有构形的韵律形态。

一、汉语中的音高韵律形态

（一）声调与实词的词类范畴

如前所述，汉语中可以通过调节声调改变一个词的词类（即词的语法性质的分类，又叫词性），如名词变形容词、形容词变成动词等，语言学上把这种词叫作“破音字”，而把这种通过改变声调造新词的方法叫作“孳乳”^①。例如：

^① 详细请参阅陆宗达、俞敏（1954：31–33）。

- (1) 房顶子都好了，就欠把瓦 (wǎ) 瓦 (wà) 上了。
- (2) 这药已经凉 (liáng) 了，不用再凉 (liàng) 了。
- (3) 铺 (pū) 上毯子，放上褥子、枕头、被子，铺 (pù) 就算搭好了。
- (4) 小心别被看 (kān) 守的人看 (kàn) 见了。

除了普通话以外，汉语方言中也都有类似的现象。据陆宗达、俞敏 (1954: 32) 介绍，在粤方言里，“说话”的“话”是高升调，而“话你听”里的“话”当动词用，是中平调。又如山西的平遥方言，形容词“凉”读中平调，而动词“凉”读低升调。

当然，这种变调构词的方法在现代汉语中属于残留或分散现象，没有普遍的能产性，也就是说，这种变调形态的程度是受限的。有些原来是形态手段（本属于变调改变词性的构词现象），现在虽然也有词类和词义的区分，但变调的形态已经固定为一种了。比如陆宗达、俞敏 (1954: 33) 提到的“枕 (zhèn) 着”和“枕 (zhěn) 头”的区别，《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 中只有“(zhěn)”一种声调了。

(二) 声调与单音形容词的状态范畴

汉语中形容词可以通过重叠从性质意义转为状态意义，如“好”重叠为“好好”，“红火”重叠为“红红火火”。重叠后的形容词可以修饰动词，如“好好学了一年汉语”“红红火火办了一场婚礼”；还可以加上“的”直接充当谓语，如“您放心，我保证好好的”“这家店的生意红红火火的”。这样看来，单、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似乎没什么区别。

然而从韵律的角度仔细观察会发现，单音节形容词的重

叠多伴随着后字声调的改变，“好好”并不读为 hǎohǎo 而是 hǎohāor，相反“红红火火”却要读为 hónghónghuǒhuō，而不是 hónghónghuǒhuō。又如，“慢慢”一般读为 mānmānr，“软软”一般读 ruǎnruānr，等等（详参俞敏 1984：47）。俞敏（1984）指出，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后，后字通常要改读第一声即阴平调（新吸收的单音节形容词不变调），而且不仅如此，后字在时长上也有拖长的趋势，甚至常常儿化，如“你可得慢慢儿走”“好好儿休息一下”“姑娘浅浅儿地笑了笑”^①。可见，除了重叠之外，声调也是一种形式标记。

除了重叠之外，对单音节形容词来说，还可以通过添加叠音后缀来表示状态，比如“红”变成“红彤彤”，“绿”变成“绿油油”，“慢”变成“慢腾腾”，“亮”变成“亮堂堂”。与此同时，这些叠音后缀在汉语口语中全部都可读成第一声，也就是说，“绿油油”可读 lùyōuyōu，“亮堂堂”可读 liàngtāngtāng。这样看来，除了添加叠音后缀之外，声调也同时发挥着标记作用。

由此可见，汉语单音形容词的状态范畴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重叠，二是添加叠音后缀，这两种方式表面看是音段的增加，但增加多少音段成分或者说增加到多大的模板，都属于韵律手段^②。不仅如此，无论是重叠还是加缀，都同时伴随着重叠后字或叠音后缀声调的改变——从其他三个声调变为第一声（阴平），这就进一步说明音高这种超音段手段与重叠、加缀这两种

^① 书中部分语料选自北京语言大学 BCC 的现代汉语语料库，特此说明。

^② 有关韵律模板的理论，读者可以参考本系列丛书中《汉语的最小词》（洪爽）、《汉语的韵律词》（裴雨来）等著作。

用音段实现的韵律模板的手段，都属于单音形容词状态范畴的形态标记。

二、汉语中的音强韵律形态

(一) 轻声与词类范畴 / 语法范畴

汉语中的轻声属于一种变调现象，一般描述为“又轻又短”的调子，因此，轻声实际上同时涉及音强和音长两种要素，而且很多学者认为音长方面的表现更突出。但本书仍然按照传统的处理方法，暂且将利用轻声表达语法功能的现象归在音强韵律形态里，特此说明。

我们知道，汉语中有些双音节形式有两种不同的读法，即后一音节可以读非轻声，也可以读轻声，这种区分有时候用来区分词性和词义，而有时候用来区分词和短语。这属于构词方面的音强韵律形态。例如：

(5) 东西 dōng xī—东西 dōng xi

地道 dìdào—地道 dìdao

煎饼 jiān bǐng—煎饼 jiānbìng

非轻声的“东西”是并列结构的短语，如“我这个人方向感很差，分不清东西。”；而轻声的“东西”是一个名词。非轻声的“地道”是名词，我们常说“抗战时经常要挖地道。”；而轻声的“地道”是个形容词，如“他说着一口地道的广东话。”。非轻声的“煎饼”是动宾结构的短语，如别人问“今天午饭你打算做什么？”时，回答“我打算煎饼”，这里的“饼”要字正腔圆、声调完整；而轻声的“煎饼”是一种面食名。可见，轻声既可以用

来标记词类范畴，也可以用来标记语法范畴（词或短语）。

除此之外，林焘（1962）讨论现代汉语中轻音和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时还谈到，句子中的轻音和非轻音会影响到句法结构及其意义。例如（下画线表重读）：

(6) a. 想了半天，我才想起来。

b. 天不早了，我想起来了。

(7) a. 跑步是早上好还是晚上好？

b. 这门课太深，对同学来说，早上不如晚上好。

例(6a)中“想起来”的读轻音的“起来”是趋向补语，而例(6b)中“想起来”的“起来”是实义动词，这里的轻声区分了不同的短语结构，可以看作是标记短语范畴。同样，例(7a)中“上”读轻音的“早上、晚上”都是时间名词，而例(7b)的非轻音的“早上、晚上”都是状中结构的短语，这与上面的“煎饼(jiānbìng)、煎饼(jiān bǐng)”情况类似，轻声区分了词和短语。

综合上面两类现象我们发现，用轻声标记词类范畴，属于“构词形态”；而用轻声区分词和短语乃至标记短语范畴，我们可以称之为“构语形态”。

(二) 轻声与动词的韵律语法范畴

轻声在句法层面的作用不仅在于区分短语结构范畴，还会影晌到词在句中的组合能力，使得一些原本非法的句法组合合法化。

我们知道，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动词和名词搭配要受到韵律上的限制（参阅冯胜利，1997），即双音节动词不能搭配单音节名词，例如：

(8)* 种植树 * 搬运菜 * 购买书 * 搅拌饭

韵律句法学已有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因为在没有特别强调某个成分时，汉语的句子要求句末最后一个动词所带的宾语（或补语）承担重音，我们把它概括为“核心重音原则”(Nuclear Stress Rule，简称 NSR)^①。如图 4-1 所示（转引自冯胜利，2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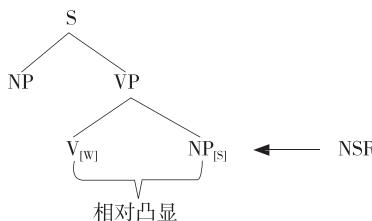


图 4-1 元构 (Initial Tree) 结构图

也就是说，如果动词后面有宾语，那么宾语在语音上必须要比动词重。比如上面那些不能说的例子，如果把名词变成双音节或者让动词变成单音节，就都没问题了。例如：

- (9) 种植果树 种树 种果树 搬运蔬菜 搬菜 搬蔬菜
 购买图书 买书 买图书 搅拌米饭 拌饭 拌米饭

然而在承认这些事实的同时，我们还发现了另外一些现象：

- (10) 捣鼓树 提溜菜 收拾书 扒拉饭

显然，这些例子都是能说的，而且也仍然是双音节动词加单音节名词。那么为什么在这里普通重音原则不管用了呢？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不是规则不管用，而是这些例子背后有原因，因为这里的“捣鼓、提溜、收拾、扒拉”跟上面的“种植、搬运、购买、搅拌”读出来感觉不一样，它们都是轻声词。问题就在于，为什么轻声词就能让原本不能说的结构变成能说的了呢？换句话说，

^① 详细讨论请参阅冯胜利 (2009: 78–120)、冯胜利 (2013)。

轻声这种特征让动词发生了什么变化？

如上所述，之所以双音节动词不能加单音节名词，是因为动词在语音上不能比后面的名词重，如果动词变成轻声，它在语音上的重量就减轻了，动词和名词之间的韵律比重就不再是2:1了，动词就无法抢走本该名词承担的普通重音，这样的搭配就变得可以接受了。可见，与双音节标准音步、标准韵律词不同的是，双音节轻声词只能算是一种“残音步”（冯胜利，1997、2000、2009、2013），残音步（双音节轻声词）在时长上接近于单音词（林焘，1990），因此符合汉语的韵律要求，组合就是合法的。

这样看来，2+1式动宾的不合法属于韵律导致的不合法，也就是韵律语法现象。而轻声的出现先是改变了语言单位（双音节动词）的韵律范畴，满足了句法结构中的韵律要求（后重），进而让句子变得合法，因此，轻声在这里所发挥的语法功能是通过韵律规则来实现的，因此，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通过韵律的手段，标记了句法成分的韵律语法范畴。换言之，“捣鼓、提溜、收拾、扒拉”等词通过去声调和减弱元音的音段手段将韵律范畴的“标准模板”或称“双音节音步”标记成了非标准模板范畴的韵律单位。

（三）轻声与形容词的韵律语法范畴

汉语的动词后面可以带宾语，也可以带补语，如我们可以说“讲道理”（动宾），也可以说“讲透彻”（动补）。一般来说，宾语和补语不能同时出现，如“*讲透彻道理”和“*讲道理透彻”都是不合法的，如果一定要同时出现，有两种办法：一是把宾语用介词提到动词之前，说成“把道理讲透彻”；二是把补语缩短

为单音节，说成“讲透道理”。但这都不是这里要谈的内容，这里要说的是，还有第三种办法，就是把充当补语的双音节形容词变成轻声，如变成“讲清楚道理”就没问题了。

关于“*讲透彻道理”不能说的原因，仍然与核心重音原则有关。因为一个句子的核心重音只能落在句末动词后面的一个成分上，当动词后面既有补语又有宾语时，动词无法给两者分配重音，因此句子就不合法。但是如果采用第一种方法，把宾语提前，那么动词之后就只剩补语了，补语顺利得到重音；如果采用第二种办法，把补语缩短为一个音节，那么单音节的动词和单音节的补语就可以在语音上组合成一个音步，实现为一个韵律词，并在句法层面成为一个句法词^①，这样原本要和宾语竞争重音的补语就变成功动词的一部分了，也就是说，动补结构整体变成了一个“复杂动词”，宾语顺利得到重音。这两种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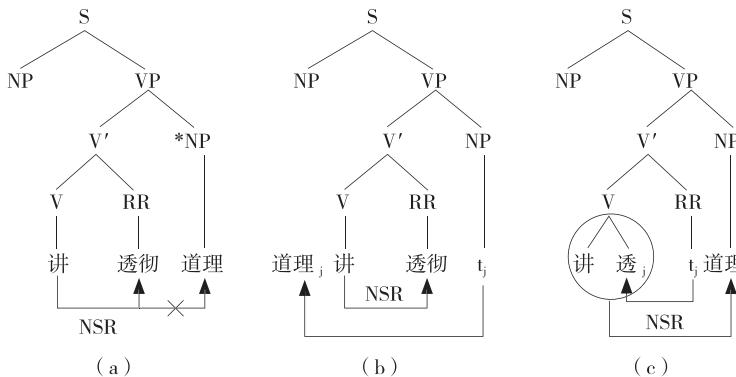


图 4-2 动补带宾结构的韵律句法运作图

^① 详细的句法运作讨论请参阅董秀芳（1998）、冯胜利（2005），句法词的相关内容请参阅本系列丛书中的《汉语的句法词》（庄会彬，2015）。

那么第三种情况呢？很显然，动词后面仍然有两个成分，然而充当补语的形容词变为轻声之后（我们知道，双音节轻声词无法构成一个标准音步，而是形成一个残音步，而后面的双音节名词仍然是一个标准音步，实现为一个标准韵律词），作为残音步的补语就无法与作为标准音步的宾语相抗衡，无法像图 4-2 所示的那样，阻碍动词将普通重音分配给宾语，造成的句子就是合法的。这种运作也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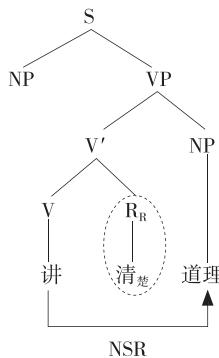


图 4-3 轻声形容词的韵律句法运作图

由此可见，充当补语的双音节形容词变为轻声之后，句法结构不变，然而补语的韵律属性发生了转变——从音足、调实的标准音步（标准韵律模板）变成了音不足、调不实的残音步，这样，原本对核心重音指派构成障碍的补语就不再是问题了，因为这种残音步在韵律上无法与宾语位置上的标准音步抗衡，因此，核心重音可以顺利地由宾语承担，进而满足整个句子的节律要求。这样看来，对于动补带宾的句法结构来说，“* 讲透彻道理”不能说是因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规则，“讲清楚道理”能说也是因为韵律

对韵律句法规则的补偿或顺从，打个不恰当的比喻，真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从形态上来说，轻声的出现改变了充当补语的形容词的韵律语法范畴，进而让非法的现象合法化，我们可以说是音强标记了形容词的韵律语法范畴，这也是一种形态。

(四) 重音与名词的称谓范畴

我们知道，汉语的亲属称谓词既可以用来面称（称呼对象作为第二人称），也可以用来背称（称呼对象作为第三人称），如“奶奶，你在哪里？”的“奶奶”是面称；“照片上这位老人就是我奶奶”的“奶奶”是背称。陆宗达、俞敏（1954）发现，虽然两种场合使用同一个词，但在语音上两者有差别：背称时是一般的读法，如“奶奶”就读 nǎinai；但是当面叫的时候就不能读轻声，重音要从第一个音节转移到第二个音节上，而且还伴随着第二音节音高的上声和音长的拖长，听起来比较接近 nǎināi。类似的例子还有“姥姥”“姐姐”。陆宗达、俞敏认为重音在这里起到了标记名词的格的作用，背称是主格（nominative case）或普通格（common case），面称是呼格（vocative case），所以是一种形态变化。

需要注意的是，陆宗达、俞敏（1954）也明确谈到，这种现象在当时仍缺乏普遍性，属于零星现象，而且只有“重叠降升调语根造成的双音缀名词而且表示亲属名称的才守这条规律”^①，也就是说只有“姥姥、姐姐、奶奶”利用重音表达呼格。然而语言发展到今天我们发现，这种形态变化已经不再是零星的个例了，

^① 引自陆宗达、俞敏（1954：30）。

具体表现在：（1）非降升调的双音节亲属称谓也符合这条规律；
 （2）非亲属类的称谓词也存在呼格和非呼格的语音区别。例如：

（11）这是我叔叔。（轻声）

叔叔，快跑！（非轻声、音高升高、音长拖长）

他叫张三。（背称）

张三，我找你半天了！（音高升高）

显然，“叔叔”不是降升调语根造成的双音缀名词，而且除了“叔叔”之外，“姑姑、爷爷、伯伯、舅舅”等也都有类似的区别，当面称呼时绝对不能读轻声。另外，“张三”不是亲属称谓词，而是专有名词，但是也有两种格的区分，只不过这里用的不是重音手段而是音高手段。可见，利用语音手段特别是重音来标记呼格的现象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比较普遍了，今天的语法讨论和研究已经不能再把它们当作个例而置之不理了。

综上所述，汉语利用轻声、重读的韵律手段可以标记词类范畴和短语范畴，也可以标记动宾结构中动词的韵律范畴、动补带宾结构中补语的韵律范畴，还可以标记称谓词的呼格范畴，这些都属于音强韵律形态。

三、汉语中的音长韵律形态

（一）音节数目与复合构词

我们知道，现代汉语的语素以词根语素居多，词缀语素很少，因此构成新词时主要依靠词根和词根复合的手段，如词根“韵”加上另一个词根“律”构成“韵律”这个词。和汉语不同的是，英语却大量使用词根加词缀的派生构词法，如 possible 加

上前缀 in- 构成 impossible，加上后缀 -ty 构成 possibility。目前汉语中大家公认的前缀只有“老~”“阿~”“初~”“第~”等几个，可以构成“老虎”“阿姨”“初三”“第一”等词；后缀只有“~子”“~儿”“~头”“~巴”等少数几个，可以构成“椅子”“面儿”“石头”“尾巴”等词。

从结构上来说，汉语复合词和短语的结构基本一致，常见的结构类型有五种：主谓式、动宾式、动补式、联合式、偏正式，如“地震”（主谓式），“司机”（动宾式），“提高”（动补式），“动静”（联合式），“音系”（偏正式）等。奇怪的是，汉语有主谓宾式、动补宾式的短语，如“我爱你”（主谓宾式），“说清楚原因”（动补宾式），但却没有主谓宾式、动补宾式的复合词，为什么？这里就有韵律的问题了。

冯胜利（1997、1998）指出，由于汉语一个音节基本对应一个词根语素，导致构词层面的词根复合与韵律层面的音节组合同时实现在了一个形式上：构词运作的结果是复合词，韵律运作的结果是韵律词（或音步）。因此，汉语复合词和韵律词的关系可以概括为：

韵律词不必是复合词，但是原始复合词必须是一个韵律词。

（冯胜利，1997：7）

韵律词是音节组合、音步实现的结果，它只是语音层面的独立单位，在语法层面上不一定也是词，如“一衣带水”中的“一衣”和“带水”都是韵律词，但却都不是复合词。这里的原始复合词指的是最基本的、最简单的复合词，也就是说是一个词根语素加上另一个词根语素的复合，如“汉语”“韵律”“句法”这三

个词都是原始复合词，但是“韵律句法”“汉语韵律句法”就属于复合词的再度组合，不是原始复合词，因此也就不遵循上面所说的韵律规则。换句话说，不合乎韵律词要求的组合，就不能构成原始复合词。

如果是这样，前面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汉语复合词之所以有主谓式、动宾式、动补式、联合式、偏正式，是因为这些词法结构都与韵律上的音步结构相互吻合，即结构必须二分，每个成员必须是单音节，组合方向为左起向右；而主谓宾结构、动补宾结构与音步结构不符，不是二分，主谓宾的组合方向为右起向左。结构不符就无法在语音上构成音步，实现为韵律词，不是韵律词就不能构成原始复合词。因此，根据这一规则，我们还可以预测出更多类型的“非原始复合词”，比如冯胜利（2009：6-7）提到的三种情况：（1）很难发现由双音节动词加上单音节宾语或补语构成的复合词；（2）没有单音节动词加上双音节宾语或补语式的复合词；（3）大于三音节的形式也不像词，一般叫固定短语（成语、四字格等）。例如：

| | | | |
|-----------|-------|------|-------|
| (12) 提高 | * 提拔高 | 压缩 | * 挤压缩 |
| 越轨 | * 超越轨 | 缺德 | * 缺少德 |
| (13) 放松 | * 放宽松 | 扩大 | * 扩广大 |
| 垫肩 | * 垫肩膀 | 设法 | * 设方法 |
| (14) 满城风雨 | 竭尽全力 | 微乎其微 | |

由此可见，双音节模板是汉语原始复合构词的内在语音条件，语音形式的长短是汉语构词的形式标记，所以这属于一种音长韵律形态。

(二) 音节数目与量词的量范畴

俞敏 (1984: 3) 讨论汉语名词的语法范畴时指出：名词的附加的语法范畴只有两个，一个是“量”，另一个是“称”。这里的“量”俞敏定义为名词所代表的东西“整算还是零算”，因此下分为偏量和全量两种。凡是只有一个或不只一个但不当一个整体看待的属于偏量，如“五十根线”“布丝儿”；凡是东西有一个以上而且组成一个整体的属于全量，如“全班同学”“老师们”。要表达名词的量，可以采用句法手段，像“五十根线”中在“线”前面添加了数词和量词；也可以采用形态手段，像“老师们”在“老师”后面添加词尾，或者像“人人”“家家”“天天”这样把词根重叠一下^①。

就词根重叠这种形态变化，赵元任 (1968)、刘丹青 (1993) 指出，量词能否重叠，跟词的音节数很有关系，各种重叠式基本上只适用于单音词。例如^②：

- (15) a. 几串葡萄，串串都甜。
- b. * 几嘟噜葡萄，嘟噜嘟噜都甜。

- (16) a. 时间一分分、一天天、一周周、一年年过去了。
- b. * 时间一小时小时、一星期星期、一世纪世纪过去了。

可见，从原词的角度来看，量词重叠只选择单音节词，即选择“串、周”而不选择“嘟噜、星期”；从重叠后的角度来看，整个重叠形式必须是双音节或者说不能超过双音节。我们知道，从韵

^① 俞敏 (1984: 7) 认为像“家、天”这样的可以重叠的量词本来都是地道的名词，只在必要的时候用作量词，所以他把这类量词看作是名词的一个附类，因此这种重叠算作名词的形态变化。

^② 例 (18)、(19) 均引自刘丹青 (1993: 92)。

律上来说，双音节是标准音步，也是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如果说只有双音节合法，超过双音节的重叠形式就不能说的话，就说明汉语要求量词重叠形式必须是一个韵律词，这属于典型的韵律控制的词形变化。而从意义上来说，重叠以后增加了“每”的语法意思^①，量词本身的词汇意义没有变化，因此，属于由韵律词控制的构形变化。

实际上，不止是名量词，动量词的重叠同样受到韵律词的制约^②。例如：

- (17) a. 我跟他过了几回招儿，回回都打不过他。
b. *我跟他过了几回合招儿，回合回合都打不过他。
- (18) a. 他打了我好几下，下下都打在要害上。
b. *他打了我好几下子，下子下子都打在要害上。

我们知道，重叠是汉语中一种重要的形态变化，无论是把重叠看成词根复合还是词根加缀^③，本质上都是添加了音段成分，是一种利用音段成分表达语法意义的现象。也就是说，重叠本身不是超音段形态。然而由上可知，重叠这种音段形态要受到语音形式长短的限制，即重叠后的形式必须是一个标准音步、一个标准韵律词或者说一个双音韵律模板，这就是长短（或者大小）问题了，就属于超音段手段。因此我们可以说，量词的重叠表面上看是一种音段形态变化，实质上却是用固定音长作为标记的韵律形态——用韵律模板标记“重复”类的语法意义。

① 俞敏（1984：7）认为是表达“偏量”。

② 当然，汉语中的双音节动量词本来就很少。

③ 对此学界有不同看法，可以进一步研究，本书不做讨论。

(三) 音节数目与动词的名物化范畴

人类语言中的词类范畴常常可以通过形态变化发生转变。比如说，英语动词 act 可以通过添加派生词缀变成名词 action 或者动名词 acting，汉语动词“盖”“画”也可以通过添加后缀变成名词“盖子”“画儿”，这些都属于音段形态，也就是在原词的基础上添加了音段成分。

与此同时，陈宁萍（1987）、张国宪（1989a、1989b、1989c）、刘丹青（1996）等研究指出，汉语名词、动词的词类属性还与音节数目有关，大家得出的一致结论是：动词的典型词长是单音节，名词是二至三音节。换句话说，双音动词的动作性较弱，名词性较强，陈宁萍（1987）将这一规律概括为“双音节是动词移向名词的必要条件”，冯胜利（2007、2009）、王丽娟（2009）则明确提出：韵律就是汉语动词具有名词属性的一种形态手段。例如：

(19) 编教材 编写教材 教材(的)编写 *教材(的)编

调工作 调动工作 工作(的)调动 *工作(的)调
如上所示，在带宾语这一典型的动词功能上，单双音节都合法，如“编教材”和“编写教材”；但如果变成定中式偏正结构，中心语位置上需要一个名词性成分时，只有双音节合法，如“教材(的)编写”，而绝对不能用单音节^①，如“*教材(的)编”。显然，单音节的“编、调”和双音节的“编写、调动”语义基本等值，语法上都是动词，那就说明，导致“*教材(的)编”不合法的原因与语法、语义都无关，唯一的影响

^① 有人可能会说单音节也可以用，比如“他的走”“张三的笑”，实际上这和“教材的编写”不是一类结构，可参阅王丽娟（2014a）对两类[N的V]结构的讨论。

因素是中心语的音节数目。

我们知道，动词、名词属于词类范畴问题，而音节单双属于语音长短的韵律问题。如果音节数目可以标记词类范畴，那就意味着语音长短可以标记语法属性，上面的现象就属于我们所说的音长韵律形态，王丽娟（2014a）将其称为“韵律式名物化”。这一形态规则的提出，有助于我们对与单双音节动词相关的一系列句法现象作出统一的解释：

第一，2+2动名组合的结构性歧义。张国宪（1989a、1989b）提到，由于单音动词的句法功能单纯，所以它和名词组合在一起只能构成动宾关系；相反，双音动词的句法功能不单纯，所以它和名词组合后可能构成动宾关系，也可能构成偏正关系，例如：

(20) 出租汽车 下放干部 补充材料
 出口商品 译制影片 改良品种

显然这些动宾组合既可以理解成偏正关系，如“出租（的）汽车”，也可以理解成动宾关系，如“出租（了）汽车”。这种结构上的歧解和语义上的歧义正是由于双音节动词的双重句法属性，当它实现动词属性时整体就是动宾结构，当它实现名词属性就是偏正结构。相反，如果将其中的双音动词改为单音，无论后面的名词是单音还是双音，所有组合的结构歧义一律消除，只能理解为动宾结构，单加双的如“租汽车”“补材料”“译影片”“改品种”，单加单的如“租车”“改种”。

第二，三音节组合中2+1和1+2的对立。吕叔湘（1963）提到，除少数情况外，三音节语音段落的结构关系都属于偏正和动宾两类。对偏正组合而言，2+1式比1+2式多得多；而对动宾组

合来说，1+2式多于2+1式。例如：

(21) 偏正组合：

| | | | |
|------|------|-----|-----|
| 动物学 | 播种法 | 负责人 | 橄榄球 |
| *动科学 | *种方法 | 副作用 | 手风琴 |

(22) 动宾组合：

| | | | |
|------|------|-----|-----|
| 买东西 | 写文章 | 打坏人 | 找零钱 |
| *购买货 | *书写字 | 吓唬人 | 糟蹋钱 |

这里的数量对立、结构对立都与双音节的形态功能息息相关。

动宾组合要求前者必须是动词，而单音动词的动作性最强，因此1+2居多，如“买东西”。至于2+1动宾组合的非法性，如“*购买货”，涉及汉语韵律对句法的制约规则，与词类范畴没有直接关系，这里暂不讨论。

偏正组合要分两种情况讨论：如果是定中式，那么中心语以及整体都是名词性成分，直接修饰语则也必须是名词性成分，名词的典型词长是双音节或三音节（刘丹青，1996），动名兼类的词也多为双音节词，这样导致的结果就是2+1居多，如“橄榄球”“负责人”；如果是状中式，中心语以及整体都是动词性成分，那么充当中心语就必须是典型而单纯的动词——单音节，结果也是2+1居多，如“慢慢走”。至于1+2式偏正组合的非法性，如“*种方法”，是因为单音节动词是纯粹的动词，它不具备直接充当定语的性质，因此这种组合要么不合法，要么就只能解读为动宾组合。比如“播种方法”“考核标准”不能说成“*种方法”“*考标准”；“复印文件”虽然可以说成“印文件”，但却只能是动宾组合，而不能解读为“复印件”。由此可见，无论是定中偏

正还是状中偏正，语音长短都在发挥其标记词类范畴的作用，进而影响词语之间的组合。

第三，形式动词只能与双音动词组合。我们知道，汉语中有这样一些动词：

(23) 进行观察 加以搅拌 予以奖励 作出答复
 *进行看 *加以拌 *予以奖 *作出答

像“进行”“加以”“予以”“作”这样语义抽象、语法上要求后面必须是双音动词的一些词，朱德熙（1982）把它们叫作“准谓宾动词”^①，意思是这些词必须带谓词（动词和形容词）当宾语，也有人把它们叫作“形式动词”。叫准谓宾动词也好，叫形式动词也好，本质还是动词。问题在于，如果是谓宾动词，为什么不能带单音节谓词？为什么要求宾语同时具备双音节和动词两个条件？

很显然，这里有两个层面的需求：一是要求带动词，这看起来像是个语法要求，实际上是语义层面的需求。因为形式动词的语义抽象，其语义内容比较接近英语的“do”或汉语的“做”“弄”“搞”，不像一般动词意义具体、明确，因此，不仅可供选择的宾语数量极少，而且要求组合对象必须语义内容具体；二是要求带双音节词，这属于语音要求。但我们知道，句法组合大部分情况下只受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的约束，只有少数情况会关涉到语音。然而一旦涉及语音，那就不是单纯的语音问题，而是与语法属性密切相关的语音表现，就像这里的双音要求一样，实际上是形态层面的需求。因为形式动词是动词，所以要求宾语是名词性成分。

^① 朱德熙先生还分出一类与此相对的“真谓宾动词”，即可以携带一个句子充当宾语的动词，比如“老师同意大家都去”里的“同意”。

能够同时满足这两条的词有两种：一是具有动作意义的名词（名兼动词），比如“进行战争”“进行手术”中的“战争”和“手术”；二是具有名词属性的动词（动兼名词），即双音节动词，现代汉语中存在大量的双音动词，完全可以满足形式动词的搭配需求。我们知道，汉语中具有动作意义的名词很少，但这类双音节动词数量很多，因此，形式动词搭配双音节动词就成为一条显著的语法规律。

因此，王丽娟（2014b）提出，朱德熙（1982）所谓的“准谓宾动词”其实并非谓词充当宾语，而是双音动词以名词的身份充当了抽象动词的宾语而已。正是因为汉语通过音节数目这种韵律手段标记了双音动词的名词属性，才会产生“谓宾”的假象。

第四，连词“和、跟、与”不能连接单音节动词（或形容词）。“和、跟、与”是汉语的常用连词，“跟、与”的语体色彩更明显一些，前者用于日常口语，后者用于正式书面语。这三个连词连接名词、动词、形容词时有着不同的表现。例如：

- (24) a. 面包和（跟 / 与）咖啡是他的最爱。
- b. 酒和（跟 / 与）水有着不同的文化含义。

- (25) a. 他常常一个人坐在那儿学习和（*跟 / 与）遐想。
- b. *他常常一个人坐在那儿学和（跟 / 与）想。

- (26) a. 他的善良和（跟 / 与）真诚打动了每一个人。
- b. *他的善和（跟 / 与）真打动了每一个人。

可见，“和、跟、与”连接名词时没有音节数目限制（单、双都合法），但连接动词、形容词时就不那么自由了，只有双音节动词、形容词可以用“和、跟、与”连接，单音形式不合法。这种韵律限制

仍然与词类范畴有关，因为“和、跟、与”在现代汉语中都是连接体词性成分的连词，动词、形容词如果要用这三个词连接，就必须先转变为名词。根据上文我们已经知道，单音节动词是单纯的、动作性极强的动词，但双音节动词兼具名词属性，动作性较弱，这样看来，“和、跟、与”选择双音节动词而排斥单音节动词的原因就不言而喻了。形容词的情况也与动词类似，这里不再专门讨论。

综上所述，双音节韵律模板也就是语音形式的长短，为动词增添名词的语法用途提供了形态标记，认识到这一韵律形态手段，很多看似独立的语法现象都可以得到统一的解释。

(四) 音节数目与名词的可数性范畴

众所周知，名词一般表示事物，因此数量是名词的一个重要范畴。印欧语系语言往往通过屈折形态标记名词的数范畴^①，例如：

(27) 英语：book（书，单数）——books（书，复数）

(28) Desano 语：yukü-gü（树，单数）——yukü（树，复数）

nome-o（女人，单数）—— nome（女人，复数）

可见，英语和 Desano 语都通过后缀标记名词的数量，但是英语标记的是复数，而 Desano 语标记的是单数。

然而，Doetjes (1997)、司马翎 (2007) 研究发现，名词的数范畴除了有单、复数的形态变化之外，名词本身的可数性 (countability) 也必须在语法上有所标示。换句话说，人类语言在标记名词的单数 (复数) 之前，必须先通过某种手段让人们知道这个名词是可数的还是不可数的。

^① 很多语言名词的数范畴是二分的，即单数和复数；也有一些语言是三分（或四分）的：单数、双数、（三数、）复数。

司马翎（2007：234–235）提出，没有可数标记就不能当可数名词来用。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可数标记，这种名词就很像是一个黏着语素——没法单独用。例如（加粗部分为标记）：

(29) 英语：

furniture (家具) → a **piece** of furniture (单个桌子、椅子、柜子等)
dog (狗 / 狗肉) → I saw **a** dog. (一只狗)

(30) 荷兰语：hout (木头) → hout**je** (木头块)

vlees (肉) → vlees**je** (肉丁)

(31) 汉语粤方言：

本书系桌子上。(那本书在桌子上)(*书系桌子上)

即刻派个电工来。(马上派那个电工来)(*即刻派电工来)

可见，英语中用 piece 这样类似于量词的词或用不定冠词；荷兰语利用小称词缀-(t)je^①；而汉语粤方言通过量词来标记（光杆名词不能独立使用）。此外，司马翎（2007）还提出汉语北方方言通过后缀“子”来标记。

既然每种语言的可数名词都必须有外在的标记，那么汉语普通话的手段是什么？王丽娟（2009）研究发现，普通话正是通过双音节这种韵律模板来标记的，这种模板可以通过添加后缀“~子”“~头”来实现，也可以通过词根复合、词根重叠等手段实现。例如：

(32) * 孩—孩子 * 房—房子 * 桌—桌子 * 椅—椅子
* 柜—柜子 * 关—关头 * 馒—馒头 * 日—日头

^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Doetjes (1997) 认为荷兰语的小称后缀 -(t)je 是将不可数名词转化为可数名词的形态标记，而司马翎 (2007) 认为它是名词的可数性标记，即这类名词的指称义中已经包含可数性，小称后缀的作用就是在语法上标示这一可数性，进而将名词词根从黏着语素解放为独立的可数名词。

* 舌—舌头 * 由—由头 * 谷—稻谷 * 缎—绸缎

* 法—办法 * 房—房屋 * 稿—底稿

(33) * 儿童子—孩子 * 房间子—房子

* 主意子—点子 * 案件子—案子

(34) 瓶子—瓶儿 瓢子—瓢儿 板子—板儿 荸子—荸儿

袋子—袋儿 斧子—斧头 调子—调头 号儿—号头

槽子—槽头 钻子—钻头

上面第一类例子告诉我们，添加后缀“~子、~头、~儿^①”或词根复合，可以让大量的黏着语素变成独立的可数名词；第二类例子又让我们看到，只有单音节形式可以添加“~子”缀，已经复合的双音节词不能再加缀^②；派生式可数名词的后缀“~子”“~儿”“~头”之间可以相互替换。

当然，汉语中仍然保留了少量的单音节可数名词，如“马、牛、羊、人、口、手”等，这些都属于古汉语沿用下来的基本词汇，这些词汇往往不遵循一般的构词、构形规则，这在其他语言中也同样存在。详细可参考 McCarthy & Prince (1990)、Kenstowicz (1994: 640)。

总之，双音节这种韵律模板是汉语名词可数性范畴的标记，这又是汉语音长韵律形态的表现之一。

^① 后缀“儿”在今天的汉语中已经失去了独立的音节地位，因此像“本儿”“瓢儿”这样的词在语音上已经不能算作双音节词，但书写形式保留了两字形式，因此，本书仍然把“儿”缀词看作是实现双音节模板的手段之一，对于其中涉及的语音演变问题，需要另外讨论。

^② 像“嘴皮子”“水龙头”这类词，都是在“皮子”“龙头”的基础上再加修饰语构成的复合词，而不是双音节词“嘴皮”“水龙”加缀构成，这一点需要注意。

(五) 音节数目与形容词的状态范畴

我们知道，汉语的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大类。性质形容词有单音节的，如“大”“高”“胖”“美”；也有双音节的，如“漂亮”“高大”“缓慢”。状态形容词有三类，一类是将性质形容词直接重叠，如“大大”“高高”“高高大大”“漂漂亮亮”；另一类是在性质形容词上前加程度修饰语，如“通红”“笔直”“火热”“雪白”；还有一类是在性质形容词上后加叠音词缀，如“胖乎乎”“美滋滋”“紧巴巴”“穷嗖嗖”“黑咕隆咚”“傻不拉几”等。仔细观察可以看出，状态形容词中实际上都包含性质形容词的原形，比如“傻”和“傻不拉几”，“美”和“美滋滋”，“大”和“高大”。

从语法性质上来看，单音节性质形容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双音节性质形容词大多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可以直接修饰的有限定条件^①），而状态形容词修饰名词必须加“的”。例如：

(35) 大姑娘 高楼 好日子 胖小子

(36) *漂亮娃娃 *大大广场 *通红脸

*紧巴巴日子 *黑咕隆咚房间

漂亮的娃娃 大大的广场 通红的脸

紧巴巴的日子 黑咕隆咚的房间

这样看来，似乎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的表现更接近状态形容词，而

^① 一般情况下，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直接修饰名词时，往往要求被修饰的名词也是双音节，比如“伟大祖国”不能说成“*伟大国”，“漂亮姑娘”不能说成“*漂亮人”。而且，这种直接修饰的用法常常用在标题语言中或者是多项定语并用而导致“的”省略的情况下，比如“我们的伟大的祖国”往往说成“我们的伟大祖国”，“一个来自东北的漂亮的姑娘”常说成“一个来自东北的漂亮姑娘”，所以我们认为这种省略“的”的用法属于特殊情况，双音节性质形容词修饰名词一般是需要结构助词“的”。

与单音节形容词形成了对立。如果说只有单音节形容词是真正的性质形容词，双音节形容词、单双音节重叠式、单音节加缀式都是状态形容词，那么就说明音节数目在这里具有区分形容词次范畴的作用，单音节是性质范畴，双音节（以上）是状态范畴^①。

进一步来看，状态形容词的类型包括单、双音节的重叠式和单音节的加缀式。这里又有音节上的限制，即加缀式状态形容词的基础形式只能是单音节形容词，而不能是双音节形容词。例如：

| | | |
|-------------|--------|--------|
| (37) 前加：笔直 | 火热 | 粉碎 |
| * 笔垂直 | * 火炎热 | * 粉破碎 |
| (38) 后加：美滋滋 | 甜丝丝 | 凶巴巴 |
| * 美丽滋滋 | * 甜蜜丝丝 | * 凶恶巴巴 |

可见，无论前加还是后加，基础式必须是单音节，双音节有个别可以采用后加式，比如“可怜巴巴”“可怜兮兮”“老实巴交”，但没有能产性和类推性，所以仅看作个例。那么，为什么这些复杂形式都必须以单音节为基础？韵律在这里发挥什么作用？

实际上，如果我们从前加或后加之后形成的整体形式来看，韵律条件就清楚得多了。前加式构成的一律都是双音节，如“笔直”“火热”，双音节构成标准音步进而实现为标准韵律词；后加式无论是加叠音后缀还是非叠音后缀，如“傻乎乎”和“傻了吧唧”，结果都是构成一个超音步，进而实现为一个超韵律词，因为轻读的“乎乎”“了吧唧”只能构成残音步，然后和前面的单音节形容词组合构成超音步。这样看来，韵律对形容词状态范畴的制约表现为它必须是一个韵律词，前加式状态形容词必须是标准

① 这与传统将双音节形容词归属于性质形容词的看法不同，容另文专述。

韵律词，后加式状态形容词可以是超韵律词，因此我们说，韵律词是汉语形容词状态范畴的语音标记，这也属于音长韵律形态的表现之一。

思考与练习

1. 从形态的角度来看，汉语“四声别义”现象的本质是什么？
2. “文章大意”和“你太大意了”中的两个“大意”在语音、语义、语法上各有什么区别？语音区别在这里的作用是什么？
3. “打扫完毕教室”为什么不能说？“扫完教室”“扫干净教室”为什么都能说？韵律因素在这一现象的合法与否上起什么作用？
4. 请说明“编教材”“编写教材”“教材（的）编写”和“*教材（的）编”对立的原因，并说明韵律在该现象中的作用。

5

第五章

其他语言中的韵律 形态

跨语言的研究表明，韵律对语法具有制约作用是人类语言的共性。同样，韵律形态也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语言学家们已经发现了很多语言中都存在利用韵律手段标记语法功能的现象。同样，本章我们根据韵律手段的类别，分别从音高韵律形态、音强韵律形态、音长韵律形态等方面对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中的韵律形态进行介绍。

第一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高韵律形态

一、Limburgian：声调与形容词的性范畴

Booij (2007: 181) 谈到，在荷兰 Maasbracht 的一种方言 Limburgian 中，重读音节的声调可以用来标记形容词的性：拖延调 (H-L-H) 标记中性，而降调 (H-L) 标记阴性^①。如表 5-1 所示：

表 5-1 Limburgian 中形容词的性范畴与声调变化

| 中性 | 阴性 | 词义 |
|------------------|----------------|------------|
| wiis (H-L-H) | wiis (H-L) | 聪明的 /wise |
| stiif (H-L-H) | stiif (H-L) | 严厉的 /stiff |
| γ riis (H-L-H) | γ riis (H-L) | 灰色的 /grey |

我们知道，性范畴是人类语言中常见的语法范畴之一，Limburgian

^① 这里的 H 代表高调，L 代表低调。

通过两种不同的声调类型标记形容词的中性和阴性，这是典型的音高韵律形态。

二、埃多语 (Edo)：声调与动词的体范畴

根据林焘、王理嘉 (2013: 123)，除了汉藏语系语言存在声调之外，南亚语系的越南语、南岛语系的菲律宾他加禄语 (Tagalog)、非洲的班图语 (Bantu)、美洲的印第安语以及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的有些语言也属于声调语言。在这些语言中，声调除了具有辨别词义的作用之外，在有的语言里还具有语法功能。比如尼日利亚南部的埃多语 (Edo)(又叫比尼语)：

表 5–2 Edo 中动词的体范畴与声调变化

| 动词词根 | 一般体 | 进行体 | 完成体 | 词义 |
|-------|-------------|-------------|-------------|----|
| [ima] | [ima] (L-L) | [ima] (H-L) | [ima] (L-H) | 显示 |

可见，对于双音节的动词词根 [ima] 来说，低平调表示一般状态，下降调表示进行状态，上升调表示完成状态，这正是通过音高变化来表达动词的体范畴，属于音高韵律形态。

第二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强韵律形态

我们知道，英语中的“形容词 + 名词”，既可以构成复合名词，也可以构成名词短语，比如“black”(黑色的) + “bird”(小鸟)，可以是“blackbird”(乌鸦)，也可以是“black bird”(黑色的小鸟)。从书写形式上来说，只有早期的复合词采用连写形式，新生复合词可以连写也可以分写，比如“软件”可以写成

“software”也可以写成“soft ware”，这样词和短语就无法区分了。因此，在交际中必须依靠重音来区分，复合词前一个音节重读，如 blackbird 读作 [ˈblæk'bə:d]；而短语后一个音节重读，所以 black bird 读成 [blæk'bə:d]。显然，重音属于和音强有关的韵律特征，而词和短语属于不同的语法范畴，因此这属于音强韵律形态。

荷兰语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对于“形容词+名词”结构来说，如果是短语，形容词的第二音节必须要重读；但如果是复合词，形容词的重音就消失了。比如，“gezéllige kámer”（“舒适的房间”）中的“gezéllige”（“舒适的”）第二音节重读，而“donkere kámer”（“暗室”）中的“donkere”（“黑暗的”）第二音节不重读。这是利用重音的有无来区分复合词和短语，也属于音强韵律形态。

第三节 其他语言中的音长韵律形态

一、英语：音节数目与形容词的程度范畴

我们知道，英语中大部分屈折词缀的添加与词根的语音特点无关，但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例外。

对于单音节形容词、双音节重轻式形容词来说，比较级添加后缀“-er”，最高级添加后缀“-est”。例如：

(1) small (小的) smaller (较小的) smallest (最小的)

yellow (黄色的) yellower (较黄的) yellowest (最黄的)

然而，倘若词的音节数目超过双音节，或者双音节词的内部重音模式为轻重式，那么就不能添加后缀“-er”或“-est”，而是在词前添加“more”或者“the most”。例如：

(2) upset (难过的)

*upseter (更难过的) *upsetest (最难过的)

more upset (更难过的) the most upset (最难过的)

(3) beautiful (漂亮的)

*beautifuler (较漂亮的) *beautifullest (最漂亮的)

more beautiful (较漂亮的) the most beautiful (最漂亮的)

(4) American (美的)

*Americaner (较美的) *Americanest (最美美的)

more American (较美的) the most American (最美的)

显然，无论是添加词缀还是添加词，都属于音段性的形态手段。然而，上述现象中对不同音段形态的选择取决于词的韵律特征——音长特征，所以，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与音长相关的形态变化，属于音长韵律形态的表现^①。

二、尤皮克语 (Yup'ik)、英语、日语：音长与名词的称谓范畴

我们知道，很多语言中都有专有名词（主要是人名）的昵称形式，一般是在原词的基础上截取一部分，直接构成或经过加工构成昵称。那么，昵称的截取遵循什么规律？我们先看阿拉斯加州中部尤皮克爱斯基摩语 (Yup'ik Eskimo) 的现象 (Woodbury, 1985; McCarthy & Prince, 1986、1990)^②：

① 严格来说，比较级或最高级的语法意义还是由词缀 (-er/-est) 或词 (more/most) 来表示的，但是这些音段的选择受到音长的限制。所以我们也可以说，这是音段和音长韵律的综合形态，这属于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互动的体现。

②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87)。

(5) 人名 近邻呼格

| | |
|-------------|-----------------|
| Aŋukaynaq | Aŋ~Aŋuk |
| Nupiŋak | Nup~Nupix/Nupik |
| Kalixtuq | Kaɸ~Kalik |
| Aŋnayayaq | Aŋən |
| Nəŋqəχalyia | Nəŋeq |

如果我们从音段的角度分析，那么只能得出其呼格可以是词首单音节也可以是词首双音节的结论。然而如果我们从韵律单位的角度来看，其呼格形式要么是一个轻重式音步，要么是一个重音节，要么是一个轻重序列，而能将这三者统一起来的就是一个最小韵律词，换句话说，Yup'ik 的名词通过最小韵律词模板来标记呼格，而最小韵律词要么是双音节，要么是包含两个韵素的单音节，这都体现了语音形式的长短变化，所以属于音长型韵律形态。

同样是昵称形式，英语中的韵律限制更为严格，不仅要求是一个最小韵律词，而且要求是一个最小音步，也就是包含两个韵素的一个重音节。例如 (McCarthy & Prince, 1986)^①：

(6) 人名 昵称

| | |
|----------|-------------------|
| Mortimer | Mort, Mortie |
| Cynthia | Cynth, Cindy |
| Marjorie | Marge, Margie |
| Edward | Ed, Eddie, *Edwie |
| Abraham | Abe, Abie, *Abrie |
| Agnes | Ag, Aggie, *Agnie |

^①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88)。

可以看出，英语人名的昵称形式均为双韵素的单音节最小音步，如 Mort、Cynth、Marge、Ed、Abe、Ag；而对于可选择的 Mortie、Cindy、Margie、Eddie、Abie、Aggie 来说，Spencer & Zwicky(2007: 288) 认为是在昵称的基础模板（最小音步）上增加了一个二级后缀^①[i]，拼写形式为 -y 或者 -ie，这个词缀在韵律上与基础模板无关，因为 *Edwie、*Abrie、*Agnie 都是不允许的形式，英语中也没有 *Edw、*Abr、*Agn 这样的单音节。这也就说明这个后缀没有资格映射到单音节韵律模板上。

由此可见，英语人名昵称的形式标记是该语言中的最小韵律词，即包含两个韵素的单音节，这也属于音长韵律形态。

日语中的情况与英语比较类似，但又不单纯是最小词的问题。请看下例 (Poser, 1984、1990)^②：

| (7) 人名 | 昵称 |
|-----------|---|
| ti | ti-čan |
| yoosuke | yoo-čan, *yoosu-čan |
| kinsuke | kin-čan |
| midori | mii-čan, mit-čan, mido-čan, *mi-čan |
| wasaburoo | waa-čan, wasa-čan, sabu-čan, wasaburo-čan, *wa-čan, *wasabu-čan |

① Kiparsky (1982) 提出词汇音系学理论 (Lexical Phonology)，认为在词的结构派生中，该语言中存在的不同构词手段或屈折手段与已有的可循环使用的音系规则之间存在互动关系。据此，该理论将英语词缀分为四个层级，一级词缀会和词根一起参与音系操作 (如重音、同化、元音缩短)；而与二级词缀结合的词根或复合词，其音系、语义都具有透明性；三级词缀就是规则的屈折词缀；不规则的屈折变化与音系操作相关，也归为一级。

② 转引自 Spencer & Zwicky (2007: 288)。

日语的昵称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基于人名的词根部分，还有一部分是后缀 -čan。因为所有昵称的后缀部分相同，所以我们主要讨论前面的部分。如果从首选昵称形式来看，日语昵称的词根部分的韵素数量必须是偶数，最常见的是双韵素，再加上日语本身就是双韵素音步的语言，所以昵称词根部分的韵律模板可以概括为一个（或多个）音步，也可以说是一个（或多个）最小词。

这样看来，日语人名的昵称范畴是由音段成分（-čan）和超音段成分（一个以上最小词）共同标记的，严格来说，这属于音段形态和音长韵律形态的综合作用。

三、Ilokano 语：音长与名词的数范畴、动词的体范畴

在西方的韵律形态学文献中，菲律宾的 Ilokano 语被视为韵律模板制约词形变化的典型语言。Hayes & Abad (1989) 揭示了该语言的名词复数形式与韵律模板的关系。例如^①：

| (8) 名词单数形式 | 复数形式 | 词义 |
|---------------------|------------|-----------|
| kláse | klas-kláse | 班级 / 很多班级 |
| kaldíŋ *kald-kaldíŋ | kal-kaldíŋ | 山羊 / 很多山羊 |
| púsa *pusa-púsa | pus-púsa | 猫 / 很多猫 |

Marantz (1982) 认为，重叠不是什么特殊的构词法，而是普通的加缀法，唯一特殊的是词缀（即重叠部分）的语音特性，因为这些词缀往往受到韵律的限制。如上所示，Ilokano 语的名词复数通过重叠单数形式的词首部分构成，其重叠部分必须是一个包含双韵素的单音节，如 klas、kal、pus，也就是一个最小音步，而超

^① 转引自 Kenstowicz (1994: 625)。

过这一韵律限制的形式都是非法的，如 *kald、*pusa。这样看来，如果说重叠就是加缀，那么其本身属于音段形态，而词缀部分又必须是一个特定的韵律单位（如上为双韵素单音节音步），因此，这属于音段形态和音长韵律形态共同作用的结果。

不仅如此，McCarthy & Prince (1986) 还讨论了该语言中动词进行体形态变化中的韵律条件^①：

| (9) 词根 | 进行体 | 词义 |
|-----------|-----------------|-----------|
| [basa] | ag-bas-basa | 阅读 / 正在读 |
| [adal] | ag-ad-adal | 学习 / 正在学 |
| [da.it] | ag-da-dait | 缝纫 / 正在缝 |
| [takder] | ag-tak-takder | 站立 / 正站着 |
| [trabaho] | ag-trab-trabaho | 工作 / 正在工作 |

可以看出，Ilokano 语的动词进行体标记包含两部分：一是前缀“ag-”，二是词根中的部分重叠。抛开前缀不谈，词根重叠部分显然受到韵律上的严格限制，也就是在词根中从左向右截取一个最大音节进行重叠，如 bas、ad、da、tak、trab。由此看来，前缀部分属于音段形态，重叠（或者叫加缀）本身也属于音段形态，然而后者却不是单纯的音段添加，而是韵律模板限定下的音段添加，所以也属于音段形态和音长韵律形态综合作用的结果。

对比 Ilokano 语中的名词复数形态和动词进行体形态，我们发现，前者的重叠部分要求是韵律最小形式（即最小音步或最小韵律词），而后者的重叠部分要求是韵律最大形式（即最大音

① 转引自 Kenstowicz (1994: 623)。

节)，可见韵律单位的大小或者说语音形式的长短在该语言语法范畴的表达中发挥着形式标记的作用。

四、Yidiny 语：音长与名词的数范畴

与菲律宾的 Ilokano 语相似的是，西意地绪语 Yidiny 的名词复数也是通过添加重叠词缀来实现的。例如 (Dixon, 1977)^①：

| (10) 名词单数形式 | 复数形式 | 词义 |
|-------------|-----------------|-------|
| mulari | mula-mulari | 发起者 |
| jugarba | jugar-jugarba-n | 不安的心灵 |
| gindalba | gindal-gindalba | 蜥蜴类 |
| kalampaRa | kala-kalampaRa | 毛蚊 |

根据 Dixon (1977) 的分析，Yidiny 语中具有双音节的重音音步，而其重叠前缀的韵律限制也正是双音节，换句话说，其韵律模板是一个音步。这和上面所说的 Ilokano 语一样，都属于加缀式的音段形态和音步限制的音长韵律形态综合作用的结果。

五、Samoan 语：音长与动词的数一致范畴

我们发现，在很多通过重叠表达名词复数的语言中，重叠前缀的韵律模板限制以及重叠词缀的添加位置都跟该语言自身的韵律特征密切相关，位于南太平洋的波利尼西亚人所说的萨摩亚群岛语 Samoan 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该语言是倒数第二音节重读型语言，其动词复数形式也是通过添加重叠词缀来实现的，例如

^① 转引自 Kenstowicz (1994: 635)。

(Marsack, 1962)^①:

| (11) 动词 | 动词复数形式 | 词义 |
|-----------|------------|----|
| nófo | no-nofo | 坐 |
| alófa | a-lo-lofa | 爱 |
| saváli | sa-va-vali | 走路 |
| malíu | ma-li-liu | 死 |

不难看出，重叠词缀必须是一个轻音节，如 ta、no、lo、va，而且必须加在原本重读的音节（倒数第二音节）且整体为重轻式的音步之前。可见，韵律在这里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是限制重叠词缀的大小；二是限制重叠词缀的添加位置，换句话说，限制基础形式的韵律模式。如果说前者是与音长有关的韵律形态，那么后者就是与轻重有关的韵律形态，因为重叠词缀必须加在原重读音节之前，因此严格地说，这属于音长韵律形态和音强韵律形态的综合作用。

六、泰语：音节数目与形容词的语法范畴

泰语虽然和汉语一样都属于汉藏语系，基本的语序都是主谓宾（SVO），然而就中心语和修饰语的相对顺序^②来说，泰语和汉语正好相反。具体来说，汉语的定语、状语等修饰语一般在中心语之前，而泰语都在中心语之后。比如汉语说“大西瓜”“快跑”，泰语的语序是“西瓜大”“跑快”。

如果说泰语的基本语序是 SVO，那么无论是宾语还是补语

① 转引自 Kenstowicz (1994: 635)、Marantz (1982: 453)。

② 语言学上称之为“中心语参数”(head-parameter)。

都会出现在动词之后，而修饰限定动词的成分也会出现在动词之后。那么泰语如何区分补述语和修饰语？请看例子：

(12) p^hut dee (说得好) p^hut deedee (好好说)

พูดดี

พูดดีดี

tam dee (做得好)

tam deedee (好好做)

ทำดี

ทำดีดี

kin noi (吃得少)

kin noinoi (少吃点儿)

กินน้อย

กินน้อยน้อย

k^hid mak (想得多)

k^hid makmak (多想一些)

คิดมาก

คิดมากมาก

non yer (睡太多)

non yer yer (多睡点儿)

นอนเยอะ

นอนเยอะเยอะ

可见，泰语中通过形容词的单音节和双音节来区分其与动词的句法联系和承担的语义角色，单音节形容词充当补述语，表示动作结果；而双音节形容词充当修饰语，表示动作方式。这就是借助于语音形式的长短标记语法范畴和语义角色，属于音长韵律形态。

综上所述，人类语言中除了利用音段成分之外，还会利用音长、音强、音高等超音段成分来充当形态标记，甚至还会同时利用音段成分和超音段成分来标记，这在形态层面可能是一种新的观点。然而正如语言中会利用音段成分表达意义一样，音长、音强、音高等超音段成分同样也是表达意义的手段，这一点大家都能理解，唯一不同的是这是属于语义层面的。因此，从逻辑上来说，如果说声音的高低、长短、轻重、音色是语音的物理

四要素，那么这四种手段既可以在语义层面发挥作用，同样也可以在语法层面（包括构词和形态）发挥功能，这都是语言的本质使然。

思考与练习

1. 音高韵律形态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中有何表现？这种表现与汉语中是否完全一致？
2. 音强韵律形态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中有何表现？这种表现与汉语中是否完全一致？
3. 音长韵律形态在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中有何表现？这种表现与汉语中是否完全一致？
4. 你所熟悉的汉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中是否存在韵律形态？请举例说明。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6

第六章

结 语

通过前面的介绍，相信读者已经意识到，在印欧系语言普遍使用添加屈折词缀（或语素）这样的音段成分来表达语法范畴的同时，汉语大量使用音高（声调）、音强（重音和轻声）、音长（音节数目和韵律模板）这些超音段成分来标记语法属性，这是人类语言在形态参数设置上的差异，依据“音段 / 超音段”这一标准，我们可以对人类语言重新进行分类，前者属于“音段形态型语言”(segmental morphological languages)，后者属于“超音段形态型语言”(suprasegmental morphological languages)。

当然，本书第五章的介绍也告诉我们，世界上具有超音段形态现象的语言甚至超音段形态型语言并非只有汉语一种。换句话说，音段形态型语言中也存在超音段形态的现象，而超音段形态型语言也不可能完全脱离音段成分。大量的语言事实表明，汉语的确缺乏音段形态型语言中常见的屈折变化，但汉语中有着丰富的韵律形态，是一种超音段形态型语言。

回顾汉语形态研究的历史，陆宗达和俞敏（1954）、俞敏（1954a、1954b、1984）最早把重音变化、声调变化、重叠等当作汉语的形态变化；吕叔湘（1963）虽然较为全面地讨论了汉语单双音节乃至四音节的使用问题，但并未将音节数目与语法性质关联起来。之后汉语语法研究便不再重视这些与韵律相关的现象，只留下一句“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的语言学“格言”，这句“格言”不仅将我们的语法研究焦点转向了“语序和虚词”，

而且也阻止了我们对汉语形态本质的继续追问和探讨。

30年后，陈宁萍（1987）发现了音节单双与动、名词类范畴之间的关系，指出双音节是汉语动词移向名词的必要条件；刘丹青（1993）也专门讨论了节律对汉语形态的制约，这些学者都发现了汉语中韵律与语法有一定的关联，却仍然没有意识到韵律在语法中所发挥的系统性的形态或准形态的作用。

直到冯胜利（1997）才真正将韵律作为一个独立的层面来看，并专门探讨韵律与汉语构词和句法的关系，进而发现了韵律对汉语研究的重要性，指出“对缺乏形态的汉语来说，构词上的‘物质基础’或者‘形式根据’恐怕非韵律莫属”。冯胜利（2007、2009）将这一隐约的感觉上升为明确的理论认识——韵律之所以能够制约词法和句法，原因不仅仅在于韵律本身的高低、长短、轻重，而在于韵律本身具有形态功能，这是决定汉语之所以如此的根本。

此后，王丽娟（2009、2013、2014a、2014b）从汉语动词的名物化、名词的可数性等方面讨论了双音节韵律模板的形态功能，并通过 [大+V]、[N 的 V]、形式动词带宾语的一系列结构论证了双音节形式在动词名物范畴中的形态功能；沈家煊（2011、2012）也分别讨论了双音化与汉语形容词、动词语法属性的关系，认为形容词的双音化是一种“准重叠”手段，提出形容词的内部小类、动词动词性的强弱都应该首先按照单双音节区分，认为“单音双音的区分类似形态手段”，这些研究都从不同角度支持了冯胜利（2007）提出的“韵律形态说”。

因此，基于上述这些重要的发现，如果我们想要在汉语形态

的研究中继续前进，就必须充分认识到韵律在汉语形态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正如普通语言学中已有的韵律构词学和汉语中日趋成熟的韵律句法学一样，韵律形态学也应当作为一个分支学科进行独立而系统的研究。唯有如此，诸如“汉语韵律手段在不同语法范畴中的形态表现”“汉语不同韵律形态之间的分工合作”“汉语音段形态与韵律形态之间的互动”乃至“韵律形态与汉语语言类型的关系”等众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才有可能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得到回答，换句话说，这一领域的开辟终将对汉语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语言学教研室 . 语言学名词解释 (二) [J]. 中国语文, 1958 (11): 546-549.
- [2] 陈宁萍 . 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现代汉语动词和名词分界线的考察 [J]. 中国语文, 1987 (5).
- [3] 戴庆厦 . 载瓦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 [J]. 民族语文, 1981 (4): 36-41.
- [4] 方光焘 . 体系与方法 [J]. 语文周刊, 1939 (28).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6.
- [5] 方梅 . 北京话儿化的形态句法功能 [J]. 世界汉语教学, 2007(2): 5-13.
- [6] 冯胜利 . 论汉语的“韵律词”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1): 161-176.
- [7] 冯胜利 .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8] 冯胜利 . 汉语韵律句法学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9] 冯胜利 . 试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 [R], 第 16 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年会 (IACL-16th) 发言稿,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 2007 年 5 月 .
- [10] 冯胜利 . 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与句法演变的历史分期 [J]. 历史语言学研究 (第二辑)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11] 冯胜利 .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12] 冯胜利 . 汉语的核心重音 [J]. (日本) 中国语学, 2013 (260): 6-24.

- [13] 高本汉. 汉语的本质和历史 [M]. 聂鸿飞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14] 高名凯. 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J]. 中国语文, 1953 (10): 13-16.
- [15] 胡附、文炼.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J]. 中国语文, 1954 (8): 3-7.
- [16] 黄布凡. 古藏语动词的形态 [J]. 民族语文, 1981 (3): 1-13.
- [17] 霍凯特. 现代语言学教程 (上) [M]. 索振羽、叶蜚声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 [18] 金理新. 汉藏语的完成体后缀 ~*-s [J]. 民族语文, 2005 (2): 1-6.
- [19] 李云兵. 中国南亚语系语言构词形态的类型学意义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5): 84-90.
- [20] 林茂灿. 汉语语调实验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21] 林焘. 现代汉语轻音与句法结构的关系 [J]. 中国语文, 1962 (7).
- [22] 林焘. 语音探索集稿 [M]. 北京: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0.
- [23] 林焘, 王理嘉. 语音学教程 (增订版)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 [24] 刘丹青. 苏州方言重叠式研究 [J]. 语言研究, 1986 (1): 7-28.
- [25] 刘丹青. 汉语形态的节律制约——汉语语法的“语音平面”丛论之一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3 (1): 91-119.
- [26] 刘丹青. 词类和词长的相关性——汉语语法的“语音平面”丛论之二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6 (2): 112-119.
- [27] 卢英顺. 形态和汉语语法研究 [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5.
- [28] 陆宗达, 俞敏. 现代汉语语法 (上) [M]. 上海: 群众书店, 1954.
- [29] 吕叔湘.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 [J]. 中国语文, 1963 (1).
- [30]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31] 潘悟云. 谐声现象的重新解释 [J].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 1987 (4): 57-66.

- [32] 潘悟云. 上古汉语使动词的屈折形式 [J]. 温州师院学报, 1991 (2): 48-57.
- [33] 潘悟云. 上古指代词的强调式和弱化式 [C]. 语言问题再认识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34] 启功. 汉语现象论丛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35] 瞿靄堂. 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结构及其演变 [J]. 民族语文, 1985 (1): 1-15.
- [36] 沈家煊. 从韵律结构看形容词 [J]. 汉语学习, 2011 (3): 3-10.
- [37] 沈家煊.“名动词”的反思: 问题和对策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2 (1): 5-19.
- [38] 石定栩. 现代形态学研究 [A]. 王志洁、陈东东主编. 语言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39] 司马翎. 北方方言和粤语中名词的可数标记 [J].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 (第 35 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234-245.
- [40] 王洪君. 汉语非线性音系学 (增订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41] 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 (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4.
- [42] 王力. 汉语史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43] 王丽娟. 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 [D]. 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44] 王丽娟. 从“大批判”与“*很大批判”的对立看单双音动词的句法功能 [J]. (日本) 中国语学, 2013 (第 260 号): 40-53.
- [45] 王丽娟. 汉语两类 [N 的 V] 结构的韵律句法考察 [J]. 世界汉语教学, 2014 (1): 70-77.

- [46] 王丽娟. 论汉语准谓宾动词带宾结构中的韵律形态 [J]. 汉语学习, 2015 (2).
- [47] 温锁林. 汉语的内部屈折及相关的语言理论问题 [J]. 语文研究, 1999 (2): 34-38.
- [48] 叶军. 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49] 俞敏. 汉语动词的形态 [J]. 语文学习, 1954a (4): 43-51.
- [50] 俞敏. 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 [J]. 中国语文, 1954b (10): 13-15.
- [51] 俞敏. 名词、动词、形容词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 [52] 张国宪. 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充当句法成分功能差异考察 [J]. 淮北煤师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89a (3).
- [53] 张国宪. 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 [J]. 中国语文, 1989b (3).
- [54] 张国宪. 单双音节动作动词语用功能差异探索 [J]. 汉语学习, 1989c (6).
- [55] 张建木. 论汉语的特性和形态问题 [J]. 中国语文, 1955 (1): 25-28.
- [56] 赵元任. 国语语调 (1932-2-8 演讲词) [A].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57] 赵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1968). 赵元任全集 (第3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58]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59] 朱德熙. 语法讲义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60] 庄会彬. 汉语的句法词 (初稿) [M].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5.
- [61] Booij, Geert. *The grammar of word: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 morphology* (second edi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62] Bussmann, H.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 [63] Dixon, R. M. W. *A grammar of Yidin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64] Doetjes, Jenny. *Quantifiers and selec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quantifying expressions in French, Dutch and English*[D]. Ph.D. dissertation of Leiden University, HAG, The Hague, 1997.
- [65] Haegeman, Liliane.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 (second edition)[M].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4: 126-135.
- [66] Hayes, Bruce & Abad, May. Reduplication and syllabification in Ilokano[J]. *Lingua* 77, 1989: 331-374.
- [67] Huang, C.-T. James. Syntactic analyticity: the other end of the parameters[R]. 2005 LSA Summer Institute Lecture Notes, MIT & Harvard, 2005.
- [68] Ito, Junko. *Syllable theory in prosodic phonology*[D]. Ph.D. dissertation, U. Mass., Amherst, 1986. [Published by Garland, New York, 1988.]
- [69] Ito, Junko. A prosodic theory of epenthesis[J].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heory* 7, 1989: 217-260.
- [70] Jurafsky, Daniel. Universal tendencies in the semantics of the diminutive[J]. *Language* 72, 1996: 533-578.
- [71] Kenstowicz, M. *Phonology in generative grammar*[M]. Cambridge, Mass. & Oxford: Blackwell, 1994: 622-660.
- [72] Kiparsky, P. Lexical morphology and phonology[A]. In: I.-S. Yang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vol. 1)[C]. Seoul: Hanshin Publishing Co.,

- 1982: 3-91.
- [73] Ladefoged, Peter. 语音学教程 (第五版) (*A course in phonetics*, (fifth edition)[M]. 张维佳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74] Li, Y.-H.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 [75] Liberman, Mark.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D]. Ph.D. dissertation, MIT, Distributed by IULC, 1975. [Published by Garland, New York, 1979.]
- [76] Lyons, John.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77] Marantz, Alec. Re reduplication[J]. *Linguistic Inquiry* 13, 1982: 435-482.
- [78] Marsack, C. C. *Teach yourself Samoan*[M]. London: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1962.
- [79] Matthews, P. H. (1991) 汪榕培导读, 形态学 (第二版) (*Morphology* (second edition))[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伦敦: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0.
- [80] McCarthy, J. *Formal problems in semitic phonology and morphology*[D]. Ph.D. dissertation, MIT, 1979. [Published by Garland, New York, 1985.]
- [81] McCarthy, J. & Prince, A. *Prosodic morphology*[M].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nd Brandeis University, 1986.
- [82] McCarthy, J. & Prince, A. Prosodic morphology and templatic morphology[A]. In: M. Eid & J. McCarthy (eds.) *Perspectives on Arabic linguistics: papers from the second symposium*[C]. Amsterdam: J. Benjamins, 1990: 1-54.
- [83] McCarthy, J. & Prince, A. Prosodic minimality[R]. Lecture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Phon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 Champaign, 1991.
- [84] Poser, W. Hypocoristic formation in Japanese[A]. In: *Proceedings of the 3rd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C]. 1984.
- [85] Poser, W. Evidence for foot structure in Japanese[J]. *Language* 66, 1990: 78-105.
- [86] Spencer, Andrew & Zwicky, Arnold M. (2001)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形态学研究指南)[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影印本), 2007.
- [87] Wiltschko, Martina. Why should diminutives count?[A]. In: Hans Broekhuis et al. (eds.) *Organizing grammar: linguistic studies in honor of Henk van Riemsdijk*[C]. Berlin/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06.
- [88] Woodbury, A. *Meaningful phonological processes: a consideration of Central Alaskan Yupik Eskimo prosody*[M]. MS,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1985.

后记

2013年夏天，冯胜利老师说要出一套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丛书，我很开心。

随后老师又说让我写一册专门谈韵律形态的，我压力重重。

2013年秋至2014年秋，这本小书的初稿基本成形，我心里没底。

2014年秋，丛书所有作者在香港中文大学见面，很多老师和同学对这本小书给予了宝贵的建议，让小书有了很大提高，让我踏实不少，只是文责深重，而恩师期望殷切，我心里仍有一丝忐忑。

关于韵律与汉语形态的关系，恩师冯胜利先生早在1996年《论汉语的“韵律词”》一文中就有论及；200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第16届IACL会议上，先生正式提出了“韵律的形态功能”；在先生的指导下，2009年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于现代汉语普通话，具体讨论了双音节韵律模块在名词可数性和动词名物化两方面的形态功能；毕业至今，韵律形态的研究仍在继续，但却发现不多，我纠结万分。因此，这本小书充其量只能算是我的一些学习心得，书中所有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只希望，这些体会和想法能够让大家看到韵律在汉语中的一种重要功能，而这种重要功能对人类语言来说又是一种普遍功能。换句话说，对普通语言学而言，形态功能是语言形式的基本

功能；之于汉语，韵律形式所发挥的形态功能却是尚未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也是写这本小书的初衷所在。

在小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得到了很多前辈学者的指导，同辈学友或讨论交流，或给出很好的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父母和爱人也一直关心、支持并敦促着我的研究，感恩永在。

在大家的帮助下，愿自己继续努力，享受学习中的点滴感悟。

王丽娟

2015年3月

<http://www.purpleculture.net>